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and its members' liability is limited)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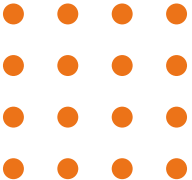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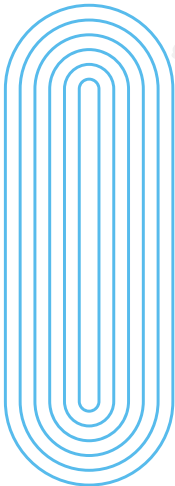
#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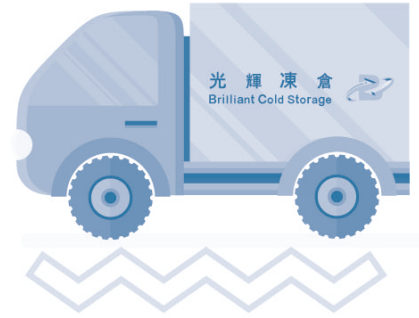
年報  
ANNUAL REPORT



#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本公司董事	12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書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財務摘要	162

## 頁次

2

3

4

12

13

26

49

74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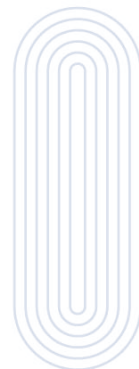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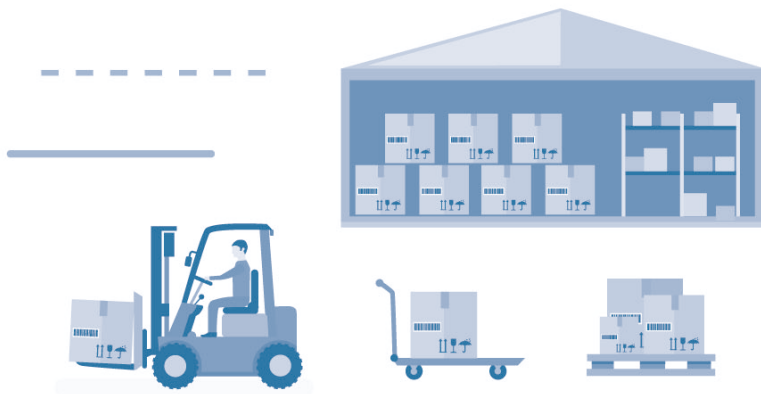
80

82

84

86

162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新喻先生<sup>1</sup>  
馮柏基先生(行政總裁)<sup>2</sup>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sup>3</sup>

## 非執行董事

關雅頌女士  
歐達威先生<sup>3</sup>  
馮華高先生<sup>3</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sup>4</sup>  
羅智弘先生  
李丹女士<sup>1</sup>  
謝遠明先生<sup>5</sup>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羅智弘先生  
李丹女士<sup>1</sup>  
謝遠明先生<sup>5</sup>

## 提名委員會

李丹女士(主席)<sup>1</sup>  
梁志雄先生  
羅智弘先生  
關雅頌女士<sup>6</sup>  
謝遠明先生<sup>5</sup>

## 薪酬委員會

羅智弘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李丹女士<sup>1</sup>  
謝遠明先生<sup>5</sup>

## 公司秘書

楊霽宜女士<sup>7</sup>  
張凱健先生<sup>8</sup>

## 股份代號

00544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4.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辭任
6.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www.daidohk.com](http://www.daidohk.com)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27樓2703室

##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  
20樓2001-20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董事會致辭

本人謹代表管理層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五年，現有兩大經營分部均面臨嚴峻宏觀經濟考驗，持續的跨境消費外流導致香港本地冷凍倉庫需求受到抑制，房市疲弱及謹慎消費情緒則加劇了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貿易市場的競爭壓力。在此背景下，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推行重大重組，委任在企業權益投資及機構資本市場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新董事。

儘管面臨該等挑戰，兩個經營分部於年內均展現出韌性。本集團戰略性定位為一家多元化服務供應商。我們積極令業務組合多元化，充分利用我們於基礎設施管理方面數十載之經驗，藉以拓展基礎設施服務。

在香港，受食品及飲料行業眾所周知的結構性不利因素影響，冷凍倉庫及物流分部應對了持續充滿挑戰的需求環境。管理層並未透過貿然減價來追求短期業務量，而是維持定價穩定並加倍注重服務品質。該策略輔之以將所有業務整合至經升級的葵喜街設施，進一步提升了營運效率、產能利用率及成本管理。

在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分部已於二零二五年完成一項根本性的戰略轉型。管理層果斷轉向便利店渠道，此舉完全消除中介成本、加快存貨周轉，並與終端零售商建立了更直接的商業關係。在進行渠道轉型的同時，本集團亦徹底調整其產品組合，建立一系列具有明顯消費需求的重點高利潤率小眾特色產品。

此外，繼二零二五年末發佈一項具里程碑意義的戰略公告後，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潛在機遇，以拓展美國的高性能計算基礎設施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就潛在收購總容量為30兆瓦的兩個數據中心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此戰略舉措使本集團能夠通過為人工智能及虛擬資產構建能源服務平台，以減輕全球市場碎片化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邁入二零二六年，對其核心基礎設施服務平台充滿信心。管理層預期，在持續的市場復甦及行業競爭整合的推動下，冷凍倉庫及物流分部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經營表現將較近期有顯著改善。與此同時，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二五年完成的經營轉型，將使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分部可於二零二六年恢復盈利。

最後，本人謹此就股東對本集團的堅定不移的支持與信任向他們致以由衷的謝意。本人亦對員工之努力、奉獻及敬業精神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150,000,000港元，較去年約219,000,000港元，相比下降約3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0,2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收入減少約26%；(ii)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的收入減少約57%；及(iii)其他服務收入減少約54%。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削弱了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延長冷凍倉庫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財務費用增加的會計影響亦導致虧損淨額增加。

## 經營分部回顧

本集團戰略性定位為一家多元化服務供應商，核心業務深植於香港的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以及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的食物及飲料產品貿易及銷售。憑藉在管理實體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方面逾二十年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審慎轉變其營運模式，以增強韌性並把握地區新興機遇。

二零二五年，現有兩大經營分部均面臨嚴峻宏觀經濟考驗，持續的跨境消費外流導致香港本地冷凍倉庫需求受到抑制，謹慎的消費情緒則加劇了中國內地食品貿易市場的競爭壓力。在此背景下，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推行重大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委任在股權投資、供應鏈整合及機構資本市場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新董事。董事會相信，委任新董事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併購執行及企業管治標準，為本集團的擴張策略及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重大支持。

年內，兩個經營分部均展現出非凡韌性。冷凍倉庫分部維持定價紀律及領先卓越服務，在較小規模競爭對手退出市場時成功搶佔市場份額，令收入於第四季度略有回升。同時，中國內地貿易分部完成戰略渠道及產品組合轉型。此外，作為本集團審慎探索新增長動力的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底宣佈一份有關海外可能收購新基礎設施機遇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該舉措仍處於初步探索階段。

## 基礎設施服務－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受香港食品及飲料行業結構性轉變的影響，冷凍倉庫及物流分部持續面臨需求環境的嚴峻挑戰。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臨時數字，本地餐飲活動實際減弱，本地冷凍倉庫行業不可避免面臨收入壓力。

本集團深謀遠慮，全力應對。管理層並未透過貿然減價來追求短期業務量，而是維持穩定定價並加倍注重服務品質。本集團的混合營運模式，既保留一支專職內部人員核心團隊，同時選擇性地外包部分物流業務，可確保無可比擬的服務品質及成本效益。

隨著市況開始恢復正常及較小規模運營商退出市場，本集團憑藉穩定可靠及衛生標準嚴格的良好聲譽，加速獲攬客戶。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經季節性調整的數據顯示，本地食品飲料活動有所復甦，隨著貨運量轉向資本雄厚的優質提供商，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

##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在中國內地，貿易及銷售分部已完成一項根本性的戰略轉型。由於認識到傳統大型連鎖超市在結構上不再具有經濟效益，管理層果斷轉向便利店渠道。轉變渠道消除了中介成本，並與終端零售商建立了更直接、可擴展的商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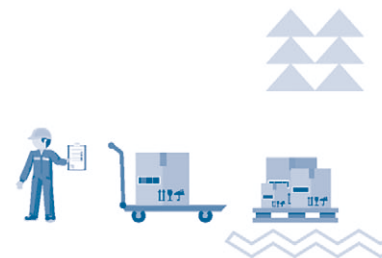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在進行渠道轉型的同時，本集團亦徹底轉變產品組合，撤退利潤率較低的商品類別，並注重具有明顯消費需求的高利潤率小眾特色產品。於二零二五年，該分部仍處於虧損狀況，在嚴峻市場環境下，戰略性改革的影響持續顯現。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透過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及維持財務審慎，管理其業務及經營風險。本集團認識到其易受中國內地及香港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削弱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為確保持續表現，我們實施審慎財務管理，削減營運開支及優化資源配置。隨著本集團開始戰略性進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我們意識到跨境監管合規的執行風險。此外，對於本集團初步探索海外基礎設施項目，我們認識到相關的監管、執行及盡職調查風險。鑑於持續的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及潛在的關稅升級，本集團仍對供應鏈中斷、進口商品成本增加及跨境貿易流向轉變風險保持警惕，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食品及飲料貿易分部和物流業務。本集團穩健的風險控制框架仍可有效緩解該等風險，並帶領業務分部實現可持續增長。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前景

邁入二零二六年，在宏觀經濟背景顯著改善、內部精準改革推動以及與大灣區結構性整合高度契合的戰略定位支持下，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平台信心十足。

## 冷凍倉庫及物流：融入粵港澳大灣區

鑑於二零二五年底經營好轉，冷凍倉庫及物流分部將於二零二六年迎來高效轉型。除鞏固於香港的市場領先地位外，本集團將戰略重心放在積極擴大大灣區的營運佈局。

依託我們現有的物流團隊及在香港地區的卓越服務聲譽，本集團擬與大灣區各地方政府進行深度合作。我們旨在建立一個一體化的端到端服務生態系統，涵蓋冷鏈物流、高端冷凍倉庫以及全面拆包裝服務。透過提供該等綜合增值服務，本集團預期可為其冷凍倉庫收入創造更優的定價空間。此種全面供應鏈能力亦將作為一項重大驅動力，帶動轉化和獲取大型企業客戶，並將彼等發展成為我們長期深耕大灣區市場的基石合作夥伴。

為配合進軍大灣區的策略，本集團將充分把握香港旅遊業加速復甦態勢以及高端進口易腐食品需求日益增長的趨勢。我們將提升新鮮農產品、海產及高價值餐飲用品的溫控供應鏈能力，以期與國際供應商及本地酒店餐飲運營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提供準時送達及定製化倉儲解決方案等增值服務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同時，本集團亦重視其冷鏈業務的可持續運營，包括節能製冷升級、探索低碳製冷劑以及於可行情況下整合可再生能源採購。該等舉措不僅契合香港的碳中和目標，更會受到具環保意識客戶的更多青睞，並支持長期成本優化。

透過向內外部客戶提供全面的端到端服務，提高存貨周轉、降低成本及提升整體供應鏈韌性，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冷凍倉庫／物流與貿易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

## 貿易及銷售：全渠道擴張

進入二零二六年，中國內地貿易分部精簡成本結構，專注於打造高利潤產品組合。為加速收入增長及品牌滲透，本集團正積極擴展其電子商務能力，同時繼續精心打造高端產品組合，以健康、功能良好的進口特色產品為重點，滿足消費者對健康和品質不斷變化的偏好。做法包括有針對性地延伸至即食、有機及低糖類產品，以捕捉便利店網絡及其他分銷渠道中的高利潤率空間。

為減輕外部供應風險，管理層將深化供應商多元化、加強採購效率，並探索近岸或區域性採購替代方案，以在持續不明朗的全球環境中確保穩定供應及具競爭力的定價。

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線下便利店網絡基礎，專注於通過本地化產品組合、店內促銷及忠誠度計劃帶動客流及重複購買。

## 審慎探索新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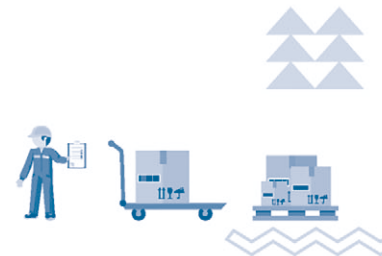
在不懈努力發展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仍主張探索可產生長期股東價值的多元化商業機會。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佈有關潛在收購海外基礎設施資產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後，本集團將在嚴格財務管理基礎上推進此項目。有關舉措的任何進展均須經過嚴格的法律、財務及營運盡職調查。於本年報日期，該舉措仍處於初期探索階段。

除潛在收購探索海外基礎設施外，本集團將審慎評估週邊機會，以將其溫控技術應用於藥品、化妝品及高價值易腐貨品等對可靠冷鏈解決方案的需求穩步增長的行業。

本集團持續關注可持續基礎設施的機遇，包括在物流設施的節能系統或可再生能源整合方面的潛在合作，惟須經過嚴格評估且須符合核心競爭力。

所有多元化舉措均將審慎推行，並優先考慮股東價值、風險緩解以及與本集團基礎設施管理能力的契合程度。





## 企業策略與長期業務模式

本集團致力於在營運效率及卓越服務的基礎上，發展一套求穩思進文化。我們的企業策略與長期業務模式依託三大支柱：

### (i) 鞏固核心基礎及擴大大灣區協同效應

作為本集團的基礎支柱，冷鏈物流及倉儲服務將從以香港為中心的模式轉型為大灣區一體化模式。透過優化工作流程及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從倉儲到增值包裝），本集團旨在獲取高利潤率的企業客戶，並從該地區的快速經濟一體化中受益。

### (ii) 賦能傳統貿易

對於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分部，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打造高端產品組合及多元化其實體零售渠道來優化其產品矩陣。深入滲透該等傳統網絡可確保對消費趨勢作出敏銳反應，最大限度地提高整體市場份額。

### (iii) 審慎拓展及風險管理

面對複雜的全球市場動態，本集團在探索新基礎設施及投資機遇方面保持審慎而積極的態度。所有拓展項目（包括任何潛在的海外項目）均將受嚴格的風險評估框架規管，以確保可提供穩固、可持續的現金流基礎，且不損害本集團的核心營運穩定性。

簡言之，本集團將穩步推進該等戰略舉措，確保其核心業務穩健運營，同時維持穩健財務狀況。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致力於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期回報。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元	(2.28)	(1.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負債淨值	港元	2.09	0.79*
流動比率	倍	0.36	0.51
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	倍	1.14	1.04
資產負債比率	%	-156.7	-524.6
股本回報率	%	109.2	175.9
資產回報	%	-14.9	-6.8
資產周轉率	倍	0.28	0.52

\* 經調整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9,800,000港元)，其中約89.1%及10.9%(二零二四年：約92.1%及7.9%)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及償還債券本金17,5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虧絀計量)約為-156.7%(二零二四年：約-524.6%)。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應付債券17,5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35,000,000港元以及總虧絀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原本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有關債券到期日前每年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同意發行債券(「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債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以取代原本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已到期，本公司已償還本金1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6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為35,000,000港元。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到期，固定利率為每年5%。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將銀行借貸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年利率為13%。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銀行借貸35,00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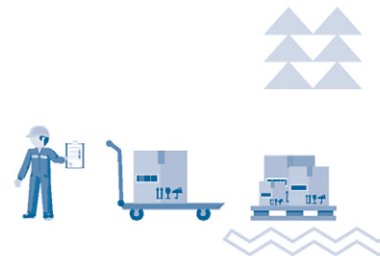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三份獨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須每年於首次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自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經持有人書面同意可延長至五年。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4801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轉換為股份。基於此轉換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最多可發行93,730,472股轉換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相當於最高總面值約為9,373,047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相應完成，且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





## 財務回顧(續)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之庫務政策，嚴格監控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主要以港元計值。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於中國內地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本結構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90,110,400股股份合併為29,011,040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認購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與三名認購人分別訂立單獨的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認購合共58,022,079股認購股份。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801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發行及配發合共5,802,207股(經股份合併調整)新股份。認購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認購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訂立的單獨認購協議，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發行及配發。有關認購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481,325港元(二零二四年：2,901,104港元)，分為44,813,247股(二零二四年：29,011,040股普通股(經股份合併調整))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四年：0.1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之普通股。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與去年同期相同。

## 財務回顧(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即為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提供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00,000港元)的擔保，並以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冷凍倉庫的租賃負債以現金按金、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浮動押記及股份押記作為抵押或擔保，金額合共約10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0,000港元)的汽車已抵押作為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以擔保約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位於美國總產能約30兆瓦的兩個數據中心。潛在收購事項之預期代價約為1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88,900,000港元)，將透過一間合營實體進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持有該實體60%權益。

潛在收購旨在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並擴展其在管理高能耗基礎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該等資產亦可能為未來用於其他計算領域(如AI數據中心)提供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的韌性與長期價值。

於本年報日期，潛在收購事項條款仍在磋商，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交易未必會推進，且最終條款可能與目前所預期者有所不同。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訂有其他具體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30名及20名(二零二四年：約150名香港僱員；30名中國內地僱員)，反映在經濟壓力下為配合業務需要而有針對性地調整員工。薪酬政策保持競爭力，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膳食津貼及專業學費／培訓補貼，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約為53,4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573,000港元)。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實施廣泛的成本控制措施。有關變化並無對日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有關措施側重於精簡非核心崗位，同時保留冷凍倉庫和貿易方面必不可少之專業人員。





**賀新喻先生**，34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賀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及資本市場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賀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諮詢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科技開發院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部部長，全面負責股權投資及併購重組業務板塊。在此之前，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曾於深圳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深圳資本國際」）擔任副總監，期間彼負責深圳資本國際多個核心項目的投資，並牽頭主導成立了首支於香港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賀先生曾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企業申報上市承攬承做以及國企金融諮詢服務業務。賀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在前海母基金擔任分析師。賀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關雅頌女士**，現年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持證人及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ESG投資資格證書。關女士擁有逾15年金融從業經驗，專注於為逾500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會計、融資、投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分拆上市方面的專業估值及顧問服務。關女士現任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專業估值及顧問公司。於擔任宏展職務之前，彼曾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業務估值主管多年。關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為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正式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HKIoD」）會員。

**梁志雄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接受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

**羅智弘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專注於審計和稅務，並曾擔任多間上市集團的財務總監。羅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羅先生現擔任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財會署及香港廠房總經理。羅先生現亦擔任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擔任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5，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丹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及積累了財務諮詢和稅務諮詢服務的經驗。李女士曾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門的執行董事，負責基金的境內及境外投資和併購項目。李女士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和北京第二外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以及自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本集團根據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得出之年內表現分析亦載於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部分，惟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此外，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載述。

## 遵守法例及法規

年內，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之法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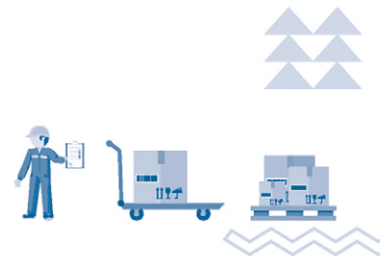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收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應佔收入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

本公司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並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包括實繳盈餘84,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239,000港元)以及累計虧損574,4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1,209,000港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分派而減至低於負債之總額。

## 銀行借貸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捐款

本集團的捐款詳細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除另有指明外，本分段下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分段下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58,022,079股認購股份。據此，(a) 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b) 畢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及(c) Provid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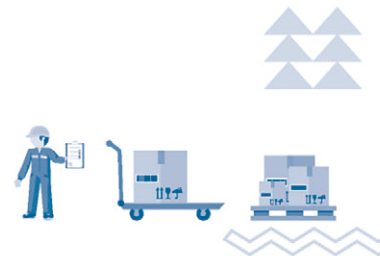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C，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4801港元之認購價(經股份合併調整)向Provid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發行及配發合共1,934,069股(經股份合併調整)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3,868,138股認購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包括分別向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畢偉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的1,934,069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條款，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0.4801港元之認購價(經股份合併調整)發行。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續)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各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4339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790,000港元及2,52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80,220.7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為每股0.06港元(股份合併前)。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認購籌集資金屬合理，並認為認購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本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認購不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亦擴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b>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b>			
(i) 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2.00	2.00	—
(ii) 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0.52	0.52	—
	2.52	2.52	—

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分段下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訂立三份獨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每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4801港元之換股價(經股份合併調整)轉換為合共93,730,473股轉換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每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有權獲得31,243,491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9,373,047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續)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於緊接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為每股0.06港元(股份合併前)。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其各自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後，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3,730,473股轉換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每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有權獲得31,243,491股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按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6%計息。應計利息須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其後可選擇將到期日再延長兩年。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5,000,000港元及40,67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約為0.4339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負債淨額及未償還債務總額。鑑於本集團現金資源有限並需要加強流動資金，同時盡量減少即時股權攤薄，董事會相信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策略性及具成本效益的融資解決方案。可換股債券允許本公司以較傳統借貸更低的利率籌集資金，同時為隨時間將債務轉換為股權提供靈活性。這種結構不僅使投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保持一致，而且還支持正在進行的債務延期磋商，並在需要替代集資時提供謹慎的緩衝。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截至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年度內已動用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b>		
(i) 償還銀行貸款	35.00	—
(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5.67	—
	40.67	—

上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分段下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人(即中國航空發展有限公司、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黃金珠寶飾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中國航空發展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認購股份；(b) 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c)香港黃金珠寶飾品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認購股份。

中國航空發展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顧問業務，由郭可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其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由李宇航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0,414,497份可換股債券外，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黃金珠寶飾品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由張繼兒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其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97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05港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約19,720,000港元。董事認為，認購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穩定性。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時間 百萬港元
<b>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b>				
(i) 償還本集團債務	15.00	–	15.00	二零二六年 年底之前
(ii) 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4.72	–	4.72	二零二六年 年底之前
	19.72	–	19.72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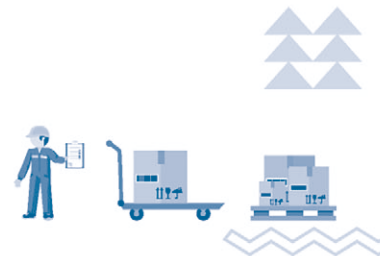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已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計劃後終止。除二零二五年計劃外，於報告期末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其他股份計劃。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計劃的屆滿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依二零一五年計劃所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採納二零二五年計劃後仍將有效及可依授出條款及二零一五年計劃規則行使，惟在採納二零二五年計劃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740,662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於該計劃屆滿日期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580,22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23,208,83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股份合併之後的2,320,880股股份)除以該年度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635,000股(二零二四年：290,110,400股)為1.83%(二零二四年：8%)。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901,104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及零。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0,110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及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2,901,104份購股權。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9.17%。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01,104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7%。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須予披露之二零一五年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計劃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截至本年報日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的披露並無變動。

除二零一五年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認購協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概無股票掛鈎協議於年結日存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 稅項減免

據本公司所知，股東概無因持有股份而有權享受任何稅項減免。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而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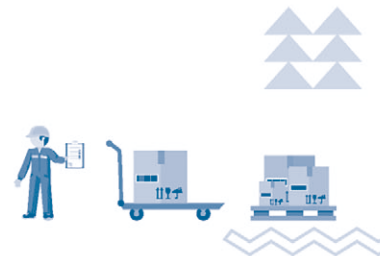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數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及7)	
			相關 股份數目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 <sup>(附註1及5)</sup>	實益擁有人	–	47,906,686	106.90%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sup>(附註2及5)</sup>	實益擁有人	–	31,243,491	69.72%
李宇航先生 <sup>(附註3及5)</sup>	實益擁有人	–	10,414,497	23.24%
畢偉先生 <sup>(附註2及5)</sup>	實益擁有人	2,901,104	4,165,799	15.77%
香港黃金珠寶飾品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11.16%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4,688,000	–	10.46%
德力資本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2,901,103	–	6.47%
中國航空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	5.58%
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	5.58%

附註：

1.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的投資經理為德力資本有限公司。
2.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畢偉先生。
3. 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宇航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宇航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可轉換為10,414,497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4.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Great Virt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偉樑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江偉樑先生被視為於Great Virtue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並無責任調整換股價或發行股份，以滿足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違反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收購守則的責任。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符合以下條件：轉換將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不會導致或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4,813,247股)計算。
- 持股百分比超過100%乃由於其包括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潛在股份。

## 董事

下文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的董事名單(除非另有所載)。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薪酬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執行董事

- 賀新喻先生<sup>1</sup>  
馮柏基先生(行政總裁)<sup>2</sup>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sup>3</sup>

### 非執行董事

- 關雅頌女士  
歐達威先生<sup>3</sup>  
馮華高先生<sup>3</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志雄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sup>4</sup>  
羅智弘先生  
李丹女士<sup>1</sup>  
謝遠明先生<sup>5</sup>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辭任

## 董事(續)

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關雅頌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新增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賀新喻先生及李丹女士(彼等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 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現任董事經更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公司董事一節，而其薪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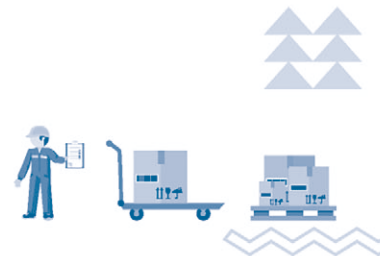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附註1)	權益總額	估已發行
					股本總數概約 百分比(附註2)
賀新喻	實益擁有人	-	322,344	322,344	0.00%(附註2)

附註：

1. 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於「購股權計劃」一節說明。
2. 低於0.01%
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4,813,247股)計算。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及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於二零二五年任何時間內身為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或與之相關方面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保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結日存續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合約。

##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釐訂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過往三年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核數師並無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

執行董事

賀新喻





## 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且會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為此，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採納一套有效之管治原則、慣例及程序，以有系統之方法審閱不同部門之工作程序。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正式確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建立一套標準而有效之風險管理系統，提高防範風險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在安全而穩定之環境下營運，提升營運管理水平及達成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目標。現行常規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跟隨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一切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隨著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日常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落實本公司適當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目前旗下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此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之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管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 執行董事

賀新喻先生<sup>1</sup>  
馮柏基先生(行政總裁)<sup>2</sup>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sup>3</sup>

### 非執行董事

關雅頌女士  
歐達威先生<sup>3</sup>  
馮華高先生<sup>3</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sup>4</sup>  
羅智弘先生  
李丹女士<sup>1</sup>  
謝遠明先生<sup>5</sup>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4.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辭任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修訂本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須參考當時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續)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彼此之關係載於本年報「本公司董事」章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多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之人數)，其中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志雄先生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智弘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促進策略及政策發展，以及就各方面事宜作出明智之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足夠時間和關注於本公司的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對目前之營運而言屬足夠。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李丹女士均屬獨立。

## 獨立意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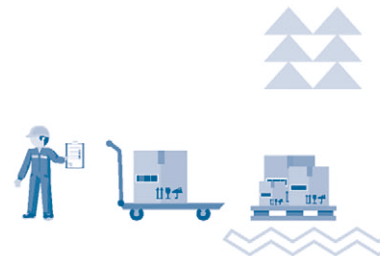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獨立意見政策(「獨立意見政策」)，該政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制定獨立意見政策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信息。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提名政策載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

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任職時間少於9年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應在未能達到要求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上述最低人數要求。





## 董事會(續)

### 獨立意見機制(續)

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應於其獲委任時及出現變動時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中擔任的職務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承擔。董事亦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其所投入的時間。

由於加入董事會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於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考慮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之前花時間閱讀材料，以有效地利用會議時間。彼等亦須學會了解本公司複雜的業務及營運細節、市場資源及未來前景。

提名委員會應了解可能影響個人投入本公司時間的因素。

在合理的要求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董事會對獨立意見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滿意。

董事會應每年審閱獨立意見政策。對獨立意見政策的任何修訂均應獲董事會審批。

###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發展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經營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之權力及責任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及將若干特定責任委託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保留本集團長遠策略、內部監控、年度及半年財務業績以及股東通訊等若干主要事宜由其審批。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當董事會將其若干方面之管理職能委託予管理層時，已就有關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可施行權力。除非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舉行四次股東大會及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股東大會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賀新喻先生 <sup>1</sup>	1/1	8/8
馮柏基先生(行政總裁) <sup>2</sup>	3/3	11/11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sup>3</sup>	1/2	5/6
<b>非執行董事</b>		
關雅頌女士	4/4	17/17
歐達威先生 <sup>3</sup>	2/2	5/6
馮華高先生 <sup>3</sup>	2/2	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志雄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4</sup>	4/4	17/17
羅智弘先生	4/4	17/17
李丹女士 <sup>1</sup>	1/1	7/8
謝遠明先生 <sup>5</sup>	3/3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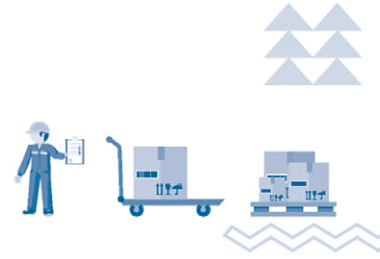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4.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辭任

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最少14日通知，倘全體董事認為適合且必需，則彼等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將於定期會議召開前最少3日收悉議程之詳情。除本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已於其他情況下就個別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會議，並將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限內收悉董事會會議記錄。

此外，為促進決策過程，董事可自由向管理層查詢及索取進一步資料。倘董事提出疑問，管理層有責任及時且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可不受限制地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收取適當及適時資訊以作出決策，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會議之程序獲遵守，以及就與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公司秘書準備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記錄曾討論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續)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任何所提呈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該董事將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及被認定為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按新委任董事之個人需要給予能配合其需要之資料，當中包括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向彼等講解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定期獲知會有關管理層策略計劃、業務範疇、財政目標、計劃及行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介紹若干培訓課程以增進及開拓彼等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備存的記錄，各董事(即賀新喻先生、關雅頌女士、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均已出席與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及／或培訓。

各董事隨時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在公司事務中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此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 董事會(續)

### 委任、重選及罷免

全體董事現時之委任函自彼等獲股東或董事會重選或委任當日起初步任期為期三年。該等任期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或(ii)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當日。獲委任之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以新增加入董事會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賀新喻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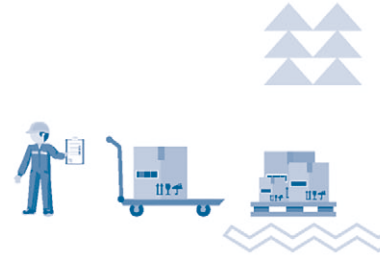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職權分立，以確保適當之權力平衡、加強問責性及提升董事會獨立決策之職權。主席肩負行政責任，在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上領導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其責任，並且須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宜。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回答問題。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主席，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安排熟知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務。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經修訂及批准，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有關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李丹女士(主席)

梁志雄先生

羅智弘先生

關雅頌女士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最新版本之提名政策，且該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 董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利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獵頭的推薦。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經董事會成員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股東透過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所載的正式程序適當提交的董事候選人。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

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雖然董事候選人將根據相同的標準被評估，但提名委員會保留確定該等標準相對權重的酌情權，這可能因董事會整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的組成、技能要求及經驗而有所變化。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就推薦董事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董事會將詳細考慮該等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及選舉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董事提名政策(續)

#####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董事候選人將被要求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及出任董事同意書，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有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須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下文所載標準評估該董事候選人，以判斷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董事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下文所載標準評估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以判斷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候選人可於召開股東大會前隨時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在發出股東通函前，獲提名人士不得認為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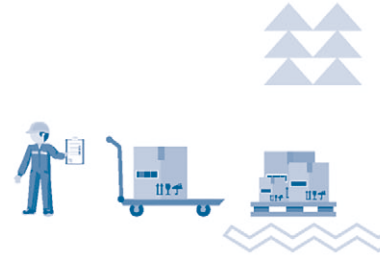
#####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下文所載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董事提名政策(續)

##### 董事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認為，在向董事會推薦潛在新董事的董事候選人或現任董事繼續任職時，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最高的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
2. 在被提名者領域擁有顯著成就及能力，並具備良好的商業判斷力；
3. 與該等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之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4. 能夠協助及支持管理層，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5. 對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作出貢獻；
6. 對董事會成員所要求的受信責任的理解並投放所需的時間及精力履責；及
7. 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標準及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不時頒佈之規定(如適用)。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規定董事候選人之最低標準，而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有關其他因素。

##### 檢討及修訂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應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會整體效率和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在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因素。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候選人提名

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關雅頌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新增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賀新喻先生及李丹女士(彼等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於技術、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最新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且該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以提高其表現質素。董事會致力於在各層面保持多元化。在設定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招聘及選拔常規已於提名政策中適當規劃，以便考慮多元化範圍的候選人。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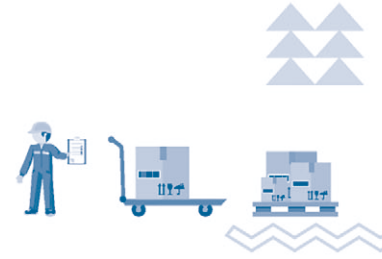
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及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2.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至少一名董事應為本集團所從事業務行業之專業人士或在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
4. 董事會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無法實現多元化。

董事會現時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之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的成果。提名委員會從多元角度檢討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組成。有關全體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多元化，本集團有149名全職僱員，其中男性98人，女性51人。員工的男女性別比率約為2比1。

### 員工層面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亦為該分部客戶提供運輸至派送、貨櫃拖拆、包裝及物流服務等一系列輔助服務。由於該行業的獨特性，傳統上本公司大多數員工為男性。

本年報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了我們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業務的員工組成詳情。現階段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行業尚不適合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員工層面的性別多樣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修訂及批准。最新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羅智弘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李丹女士

薪酬委員會履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責任，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提出建議，亦負責就所有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供建議方面，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以及個別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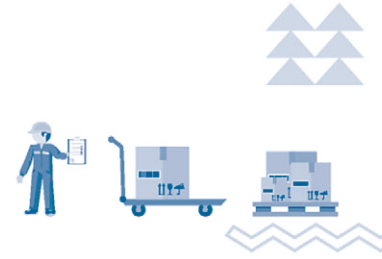
1.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2. 薪金每年檢討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加重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薪金可予調升。
3. 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符合資格收取在考慮市場情況以及企業和個人表現等多項因素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4. 為了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計劃」)。有關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從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討論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現行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董事會成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賀新喻先生及李丹女士的薪酬待遇。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本公司之最新版薪酬政策(「薪酬政策」)。

高素質及敬業的員工乃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薪酬政策乃以提供公平和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以鼓勵績效文化及促進實現戰略業務目標而制定。因此，本公司的目標乃奉行具有競爭力但不過度的薪酬政策。

薪酬結構乃以確保固定報酬與浮動報酬的適當平衡而設計，其中包括短期及長期獎勵，並審視計及到個人、職能及公司業績的績效相關因素。任何人士均不應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薪金應每年檢討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加重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上調薪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合資格收取在考慮市場情況以及企業和個人表現等多項因素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備註：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目前包括董事袍金，但不包括任何類型的獎勵或與業績掛鈎的薪酬。

向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旨在確保適當的薪酬水平，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彼等的薪酬每年經參考具有可比較業務或規模的公司後檢討，及任何變動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薪酬委員會應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按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採納，有關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梁志雄先生(主席)

羅智弘先生

李丹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監督和確保財務報告系統、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客觀性和可靠性，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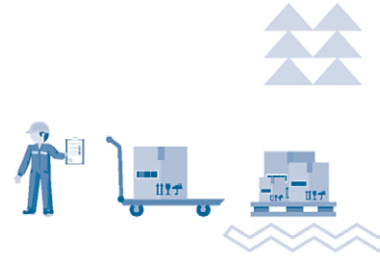
#### 1. 財務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關鍵審計事項，其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 2. 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事宜，並信納其工作、獨立性及客觀性，因此推薦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已表示有意繼續留任)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以供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3. 內部審核

- 檢討由獨立專業顧問履行之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檢討各主要部門及屬下集團之分部之日常營運工作流程；及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資料。

###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	7/7	3/3	3/3
羅智弘先生	7/7	3/3	3/3
李丹女士 <sup>1</sup>	4/4	不適用	1/1
關雅頌女士 <sup>2</sup>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謝遠明先生 <sup>3</sup>	2/3	3/3	2/2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辭任

董事會已確保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 董事委員會(續)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以書面列明之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所負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88至第8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2,123,000港元，且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4,445,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約66,05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與該等事項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須到期償還的應付債券67,500,000港元所致。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

- (1) 本集團正與一向有延長債券紀錄的債券持有人磋商及討論與債券有關的現有及未來償付／時間表計劃，並積極探索於適當時候進行集資活動的可行性；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持續經營(續)

- (2) 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投資者協商，以取得新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3) 本集團持續發展及營運冷藏倉庫及相關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經營分部，使其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及
- (4) 本集團正積極與新潛在客戶磋商建立業務合作，如順利落實，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盈利能力及收入。

經考慮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施而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鑒於截至目前採取的措施，連同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此外，本公司股東德力資本有限公司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並在無需大幅縮減營運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

然而，倘上述措施未能順利落實，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確認其獨立性和客觀性之信函，並與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以商討其審核範圍。

##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就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服務	850
—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85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恰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其成效。董事會已授權屬下審核委員會每隔半年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控制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可能失靈之風險，致使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具備有效財務申報制度，包括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裕資源、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亦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監控系統、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獲設立並能有效地運作，從而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防止公眾形象受損。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正確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供業務及刊發之用之財務申報資料之可靠性，並確保有關法規及規例已獲得遵守。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正式通過本公司舉報政策的最新版本(「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目的為鼓勵及促使僱員舉報有關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就有關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方面之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有關舉報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接獲舉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定期檢討。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正式確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常規。

董事會透過不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設定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管理層匯報渠道。作為慣常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一部分，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檢視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及營運表現。各部門的管理層均須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部門業務之重要發展及由董事會所訂立的策略與政策之實施情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專責內部審核職能，通過對若干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裕性進行獨立評估。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並且已提供建議以改善其成效。

本公司亦設有保密資料及管理確實或潛在利益衝突之程序。為防止擅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而設計嚴謹內部架構。本公司在處理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於二零零八年發表之《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奉行坦誠溝通之整體政策，致力以廣泛及非獨家之方式向公眾人士發放資料。本公司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有關禁止條款分別載於適用於所有董事之董事會操守準則，以及適用於所有員工之員工手冊中。除非相關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豁免範圍，否則在董事會獲悉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於內幕消息，及／或董事會就此等資料作出決定時，應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公佈此等資料。為確保現有之程序繼續暢順運作，本公司會因應監管規定，並切合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之期望，定期檢討相關程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內部監控顧問協助下已制定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計劃，並集中審閱(i)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分部的營運流程（銷售、應收款項及收款週期以及人力資源管理週期）；(ii)輔助物流服務分部的營運流程（採購、應付款項及付款週期以及人力資源管理週期）；(iii)本集團之合規風險管控；及(iv)跟進上個年度報告之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備有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滿足本集團在目前經營環境下之需要，且未有發現任何導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漏洞之事宜。此外，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將因應經營環境變動作出增補或更新。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均獲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以及管理層間之溝通。楊霈宜女士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霈宜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建議，而股東之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致公司秘書交由董事會處理：

1.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3室；
2. 致電(852) 3107 8600；
3. 傳真至(852) 2111 1438；或
4. 電郵至irelations@daidohk.com。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各股東正式對話之主要場合。在大會上，董事會可回答有關於大會提呈之特定決議案及本集團業務之問題。管理層將確保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執行審核、核數師報告書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公司細則，倘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則股東可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以上渠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之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該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以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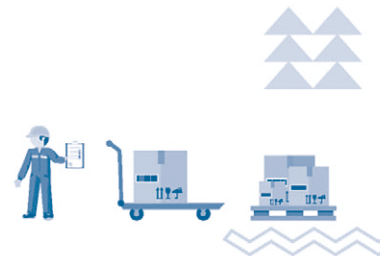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一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候選人」）為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通知」）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3室。

該通知(i)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之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連同核實股東身份之信息／文件，以及經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發出該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而毋需將股東大會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遞交及發出其通知（如於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至少15個營業日前提交）。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寄予股東及投資者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刊物會刊發及同時載於聯交所網站。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並確保彼等同時獲得相同資料，被視為涉及股價敏感性質之資料會按上市規則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為了增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最新資料。

##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本公司最新版之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並促進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向股東提供及時、清晰、可靠、重要及全面的資料，以令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https://www.daidohk.com>)設有專門章節。

建議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者如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本財政年度的重要事件。全體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積極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註：由於本公司未有委任主席，本公司已安排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主席」))。主席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彼等缺席，主席須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等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管理層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

就股東大會上每個主要獨立問題(尤其是有關財務報表及選舉或重選董事的問題)而言，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將避免「捆綁」決議案，除非彼等相互依存及聯繫而構成一項重大建議。倘各項決議案獲「捆綁」，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重大含義。

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須就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通知。「合理的書面通知」通常指至少21天(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至少14天(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惟能夠證明合理書面通知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大會的通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須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通函所述交易的同時(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 股東通訊政策(續)

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本公司必須在審議該主題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有關資料。於審議有關決議案前主席須延遲大會以確保符合該10個營業日要求，或倘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不許可，則通過決議案將會議延遲。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向股東送交其年報文本(包括其年度賬目及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其財務報告摘要)文本。

就各財政年度首6個月而言，本公司須於該6個月期間屆滿後不遲於3個月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文本。

本公司向所有有權在股東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召開會議通知時，必須同時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作正反表決(「贊成」或「反對」)。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查詢。

股東及投資界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可公開索閱之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不得凌駕於公司細則之上。

規管股東權利及股東大會程序的公司細則，在其適用且不抵觸本規例條文的情況下，將予適用。

董事會須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及其效果。

本公司意識到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披露其資料，惟法律所規定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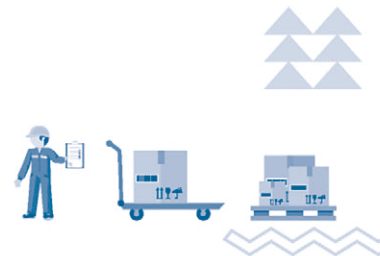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及其有效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通訊政策向股東提供適當的通訊渠道，因此現有股東通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且該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宣派及建議本公司股息派付時維持適當程序。董事會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股息政策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 股息政策(續)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決定，而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則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
- 本集團之目前及未來業務營運、狀況、週期及策略；
- 一般市場情況；
- 股東及投資者預期及行業常規；
- 本集團之貸款人所施加之任何派付股息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過往股息記錄；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形式，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董事會亦可考慮於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之外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概不保證於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股息政策之任何修訂須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之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已獲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及合乎道德的商業常規為本集團的重要核心價值。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秉持高標準商業誠信、誠實及透明度。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並致力於預防、震懾、偵查及調查各種形式的欺詐及賄賂。

有關反貪污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緒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或「ESG報告」)概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大同」、「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連同其附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倡議、計劃及表現, 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報告期

本報告描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年度」、「二零二五年」)內進行的ESG活動、挑戰及措施。

### 報告範圍

本集團經營兩項主要業務: i) 香港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及ii) 中國及香港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ESG報告守則編製。

### 報告原則

於編製本ESG報告期間, 本集團採用ESG報告守則規定的以下報告原則:

- 「重要性」—於報告期內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議題, 從而採用已確認重大議題作為編製本ESG報告的重點。董事會審閱及確認議題之重要性。
- 「量化」—本ESG報告所披露的量化數據附有補充附註, 以解釋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時所採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轉換因素來源。
- 「平衡」—本報告旨在提供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全面及公允的概覽, 並無遺漏任何與重大ESG議題相關的資料。
- 「一致性」—編製本ESG報告所採用方法與過往年度大致一致, 並就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發生變動的數據提供解釋。

### 前瞻性陳述

本ESG報告包含前瞻性陳述, 該等聲明乃基於本集團對其營運所在業務及市場之當前預期、估計、預測、信念及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聲明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並受市場風險、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因素所影響。因此, 實際結果可能與本ESG報告所作假設及所載聲明有所不同。

###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已獲ESG工作小組認可, 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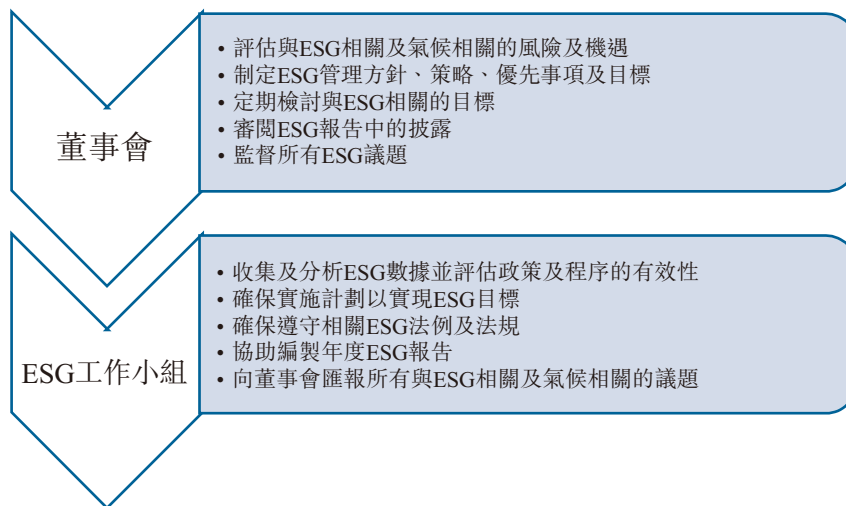


## 聯絡我們

閣下的反饋對我們的持續改善至關重要，我們歡迎閣下對本報告或我們未來整體ESG策略提出任何意見及建議。請將有關本集團ESG表現的任何意見或建議發送至irelations@daidohk.com。

## 董事會聲明及ESG管治架構

ESG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及管理層在監督我們環境管理措施及相關政策的有效實施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高度重視問責制，確保組織內所有部門均遵守本集團的全面環境政策。在ESG工作小組及管理層的嚴格監督及指導下，我們堅持在所有業務流程中遵守法律規定的承諾。為保持積極主動之方針，各級管理層持續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實施程序。彼等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並就進一步加強我們環境倡議的必要措施提供建議。



## 董事會聲明

健全的企業管治是大同營運的基礎。董事會致力於其業務周圍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其對於為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員工、其他持份者以及公眾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董事會明白，ESG事項可能會威脅到組織的股東價值、聲譽、供應鏈以及其他影響可持續性的問題；業務可持續性對於本集團與公眾建立的長期信任至關重要。

董事會負責ESG策略方向，並確保該策略反映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核心業務問題。本集團關心其日常營運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在開展業務的同時，努力為公眾樹立一個良好的榜樣。我們竭力於經濟、環境、社會以及良好公司管治方面滿足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以達致良好平衡。

董事會於年度董事會會議上定期檢討ESG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監督本集團的ESG表現及討論ESG報告的最新披露規定。除設定環境目標外，董事會設有其他ESG舉措，為改善環境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董事會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重要性，已制定健全的環境常規。此外，彼等引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促進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該政策確保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亦鼓勵有效利用資源，並致力於負責任的僱傭及運營實踐。

## 持份者溝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促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採取多種有效的ESG相關措施並與所有持份者建立良好的聯繫。自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本集團計劃積極參與ESG相關計劃，以持續改善其ESG表現及滿足持份者的需求。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員活動</li> <li>專業培訓</li> <li>表現評估</li> <li>現場會議及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康及安全</li> <li>平等機會</li> <li>薪酬及福利</li> <li>職業發展</li> <li>合法權益</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滿意度調查</li> <li>客戶服務中心</li> <li>投訴檢討會議</li> <li>熱線</li> <li>電郵及網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質服務</li> <li>人身安全</li> <li>合規營運</li> <li>隱私保護</li> <li>無縫溝通</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商會議及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約履行</li> <li>商業道德</li> </ul>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週年大會</li> <li>特別報告</li> <li>財務報告</li> <li>公告及通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規營運</li> <li>信息披露</li> <li>財務表現</li> <li>企業管治</li> <li>參與決策過程</li> </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表現報告</li> <li>稅項支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納稅</li> <li>僱傭增長</li> <li>遵守法規</li> <li>安全營運</li> </ul>
社區、非政府組織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眾人士及社區活動</li> <li>社區投資計劃</li> <li>ESG 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貢獻</li> <li>環境保護</li> <li>廢物處置</li> </ul>





## 重要性評估

本報告的重大議題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或對持份者產生實際影響的事項。為識別該等議題並確定其優先次序，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並於下文呈列結果。

## 本集團重要性評估結果

重要性水平	ESG議題
最重要	客戶滿意度及隱私保護 反貪污 產品及服務控制 健康及安全 僱傭常規
重要	勞工標準 供應鏈管理 污水及廢物管理 發展與培訓 市場監管及合規 技術發展與創新 環境保護
相關	社區投資 廢氣排放 氣候變化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 知識產權

本年度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獲ESG工作小組認可並由董事會批准。作為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我們將繼續透過系統性檢討程序，評估不同ESG議題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持份者的決策。

## 氣候相關披露

### 管治

董事會於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時，會考慮廣泛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確保該等因素完全融入其對策略、主要交易及政策的監督中。透過定期評估建議交易以及控制及緩解措施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氣候承諾，ESG考慮因素及持份者期望已完全融入決策過程中。董事會平衡短期財務影響與長期韌性，以支持作出明智、具前瞻性的決策，從而實現可持續表現。

董事會進一步監督氣候相關目標的發展，確保其以可靠數據為基礎，與策略優先事項保持一致，並得到清晰執行計劃的支持。其定期檢討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並於出現差距或延遲時提出疑問。儘管氣候相關表現指標尚未納入薪酬政策，本集團實現其氣候目標的承諾依然堅定不移。

內部監控及檢討機制已融入業務單位的營運中。該等機制包括定期的氣候相關風險評估，以及對監管及市場發展的跨職能檢討。

ESG工作小組的所有董事及高級人員均已接受可持續發展培訓。董事會隨時了解新興的ESG發展，包括能源政策、監管更新及不斷演變的市場最佳常規。ESG培訓已融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發展中。

### 策略

責任乃我們一切行動之核心。其指引我們如何管理業務、如何營運設施，以及如何支持我們的員工及社區。該方針塑造我們的文化並界定我們的長期目標。

我們相信，唯有維持高道德標準、保護環境及投資於員工的福祉，方能實現可持續增長。透過將責任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部分，我們旨在創造持久價值，並對我們的持份者及行業作出積極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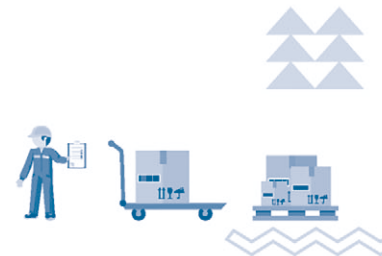
我們已界定清晰的時間範圍，以指引我們策略的有效實施，並於整個過程中追蹤我們的進展。每個時期代表一個深思熟慮的行動階段，使我們能夠以結構化及可衡量的方式積累動能。透過界定每個時期的目的，我們確保我們的努力保持集中、協調，並與我們的總體抱負保持一致。

**短期(1至5年)：**我們近期優先事項集中於提升營運效率、確保全面合規，以及建立支持我們更廣泛ESG策略所需的數據及管治基礎。

**中期(6至10年)：**於中期內，我們將在ESG目標上取得有意義的進展，將可持續常規融入我們的營運中。該等目標旨在對我們的重大議題實現可衡量的改善，並與我們的企業策略規劃保持一致。

**長期(10年以上)：**我們的長遠抱負集中於對更廣泛社會及環境目標(包括氣候行動及向循環經濟過渡)有助益的變革性成果。該等願景使我們在塑造可持續未來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變化帶來風險及機遇。我們採取平衡方針，考慮潛在的正面及負面影響，使我們能夠將價值最大化，同時將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實體風險、過渡風險及機遇

我們將氣候相關影響分類為合理預期會影響我們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實體風險、過渡風險及機遇。

**實體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可能擾亂我們供應鏈及基礎設施的急性事件(如極端高溫、降雨、風暴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可能影響長期業務可行性的慢性變化(如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模式轉變)。

**過渡風險：**該等風險源於全球向低碳經濟之轉變，包括對環境保護、碳排放及廢物產生的更嚴格法例及法規。技術發展及市場對綠色公司偏好的改變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作出調整。該等變化可能導致監管違規風險增加，從而引發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機遇：**向低碳業務模式的過渡可能為我們帶來機遇。消費者日益增強的ESG意識逐漸塑造市場，客戶偏好轉向更負責任的企業。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廢物的努力不僅在短期內降低營運成本，亦有助於在中期內精簡及優化營運。新興低碳市場預計將於未來三至十年內成熟，為增長及創新創造新機遇。透過積極披露ESG表現及採取具體行動，我們可提升聲譽，吸引新資本及客戶。

##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其業務模式及價值鏈有以下風險及機遇：

風險類型	說明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b>實體風險</b>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嚴重程度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損壞受極端天氣影響地區的物業及資產</li> <li>增加對空調及能源使用的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斷供應鏈</li> <li>減少風險暴露地區資產的保險可用性</li> <li>因業務中斷而降低銷售／產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極端高溫</li> <li>水浸</li> <li>颱風</li> </ul>		
慢性風險	氣候及降水模式的變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變氣候模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影響員工健康及安全</li> <li>擾亂公用事業供應</li> <li>增加維修成本及保險費</li> <li>減少短期收入</li> <li>影響資產價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擾亂服務</li> <li>影響公用事業的成本及可用性</li> </ul>
<b>過渡風險</b>			
監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碳定價增加</li> <li>強制性報告責任</li> <li>現有產品及服務的監管</li> <li>面臨訴訟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對碳定價的監管要求</li> <li>因政策變動而提早報廢現有資產</li> <li>能源效率標準變動</li> <li>為合規而增加採用新工藝的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引發整個價值鏈合規的結構性變化</li> <li>增加供應商或合作夥伴違規的風險</li> <li>減少對高排放產品及服務的需求</li> <li>因上游合規成本而降低利潤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變消費者行為</li> <li>不可預測的市場需求</li> <li>競爭格局變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挽留人才及勞動力規劃的難度</li> <li>降低吸引資本的能力</li> </ul>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變消費者行為</li> <li>不可預測的市場需求</li> <li>競爭格局變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變投入價格(如法律及合規開支)</li> <li>增加產出要求(如廢物處理及排放控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隨著採購轉向更環保的替代品，擾亂現有上游及下游合作夥伴關係</li> </ul>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行業板塊的批評</li> <li>負面持份者反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挽留人才及勞動力規劃的難度</li> <li>降低吸引資本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少整個價值鏈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li> </ul>





機遇類型	說明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效率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高效及多樣化的服務模式</li> <li>資源優化帶來的節約</li> <li>能源及用水效率</li> <li>新技術的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極端天氣期間的彈性工作安排提高效率</li> <li>提高利潤率</li> <li>有益於員工健康、滿意度及生產力</li> <li>降低化石燃料價格上漲的風險</li> <li>增加資本可用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整個價值鏈的產能及資源利用率</li> <li>因上游改善而降低營運成本</li> </ul>
市場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入新市場</li> <li>擴展新地區的機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來自新市場的收入來源</li> <li>地域多元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擴大產品及服務內容，促進整個價值鏈的成熟</li> </ul>
消費者偏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費者行為及期望的變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拓新收入來源</li> <li>增加綠色公司的市場份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下游需求驅動下，激勵整個價值鏈的可持續創新</li> </ul>

## 氣候情景分析

為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供應鏈及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我們已於二零二五財年進行氣候情景分析。在考慮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綠色金融網絡（「NGFS」）的情景後，選擇兩條外部認可的氣候路徑。

該分析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範圍內的實體風險、過渡風險及機遇。其結果提供有關該等風險及機遇可能如何影響我們在不同氣候情景下的策略、資源配置及整體適應能力的見解。儘管經過全面考慮，我們亦認識到重大不明朗因素，包括未來政策方向、技術採用率及氣候影響的嚴重程度。



**情景選擇：**所選兩條氣候路徑被廣泛使用，並參考IPCC提出的情景。其將有助我們評估風險水平及機遇，並支持我們未來的策略規劃。

情景 <sup>1</sup>	主要假設
<2°C 情景 於二一零零年前將變暖限制在低於2°C (高於工業化前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 2°C 政策目標</li><li>• 政策反應迅速</li><li>• 技術變化快速</li><li>• 電網快速脫碳</li><li>• 客戶期望不斷上升</li><li>• 本地災害風險較低</li></ul>
>4°C 情景 於二一零零年前變暖超過4°C (高於工業化前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 4°C 政策目標</li><li>• 政策反應延遲</li><li>• 技術變動緩慢</li><li>• 電網逐步脫碳</li><li>• 客戶期望溫和轉變</li><li>• 本地災害風險較高</li></ul>

附註：

1. 兩個情景的來源：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SSP1-2.6及SSP5-8.5。SSP1-2.6代表相對低排放情景，而SSP5-8.5表示高排放情景。

**範圍及時間跨度：**該分析涵蓋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運地點。影響於短期(1至5年)、中期(6至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範圍內進行評估，與我們在策略一節中概述的時間範圍一致。

**方法：**對於每個情景，我們評估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因素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儘管仍在進行全面的量化建模，我們仍致力於加強我們的數據系統及分析能力，以支持未來更詳細及量化的情景評估。





評估結果：我們氣候情景分析的結果呈列如下：

風險類型	相關性或假設	<2°C情景下的風險水平			>4°C情景下的風險水平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b>實體急性</b>							
極端高溫	影響健康及生產力	低	低	中	低	中	中
水浸	損壞設施	低	低	中	低	低	中
颱風	導致設施損壞	低	低	中	低	低	中
<b>實體慢性</b>							
改變氣候模式	增加業務可行性的風險	低	低	低	低	低	中
<b>過渡</b>							
監管風險	增加合規成本	低	低	低	中	中	中
市場風險	市場需求變動	低	低	低	中	中	中
聲譽風險	影響企業形象及業務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b>機遇</b>							
效率收益	降低成本及提高利潤率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市場機遇	進入新市場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消費者偏好	開拓新機遇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我們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集中於香港，此乃我們的主要營運地點。儘管如此，我們城市的基礎設施完善、應急準備充足及公共醫療系統健全。該等條件有助於減輕對急性實體風險的影響，並支持我們業務活動的連續性。



## 我們的適應及緩解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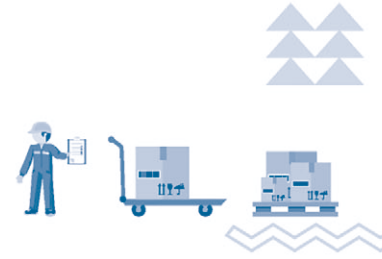
基於情景分析的結果，我們已制定以下適應及緩解措施，以應對實體風險、過渡風險及機遇：

風險類型	適應及緩解措施
實體急性風險	<p>為有效應對急性風險，我們制定穩健的應急計劃，包括員工培訓以增強我們的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實施本地化的緩解措施並進行定期演習，以應對日益嚴重的天氣風險；</li><li>• 於發生極端天氣時啟動具有彈性工作安排的應急計劃；</li><li>• 建議員工於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li><li>• 促進設施的通風及冷卻改善，以改善工作條件；</li><li>•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回收能源及AI智能冷卻；</li><li>• 將伺服器、空調及其他關鍵設備放置於符合所需防洪及抗風標準的地點；及</li><li>• 探索節能設備及替代能源，以減少對傳統能源供應的依賴。</li></ul>
實體慢性風險	<p>我們的長期規劃已考慮應對慢性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選擇營運地點時考慮水浸災害；</li><li>• 於我們的冷鏈服務中使用高效隔熱材料；</li><li>• 使用節水設備並改造現有設備以提高用水效益；及</li><li>• 評估在缺水情況下替代水源的可用性。</li></ul>
過渡風險	<p>我們正加強氣候管治，並加速向低碳技術及業務模式轉型，以應對過渡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察市場趨勢及法律要求的變動，以確保我們時刻滿足客戶及當局的需求；</li><li>• 透過提供高質量的氣候披露以保持透明度；</li><li>• 與供應商合作，推動採用低碳流程及技術；及</li><li>• 於產品、服務及價值鏈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以確保有效監察市場風險。</li></ul>
機遇	<p>我們利用行業洞察力以識別及把握新興的氣候相關機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發較低碳的服務產品；</li><li>• 投資於節能及低排放技術以降低成本；</li></ul>

## 即期及預期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因急性風險受損資產的減值虧損。我們正在評估並將於明年就投資節能設備或應對緊急情況的準備制定預算。內部碳定價目前並未應用於我們的情景分析或決策中。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已完全整合至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流程中。相關政策及流程每年進行審閱，並於必要時予以更新。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透過協調的多層次流程於本集團內進行審查。戰略方向由高層制定，董事會提供監督並定期審閱最重大的氣候相關議題。同時，營運團隊透過每年評估自身的風險敞口，提供詳細的基層洞察。當識別出潛在風險時，相關部門將設計並執行緩解行動，隨後進行持續檢討，以確保控制措施隨著時間推移保持穩健及有效。

所有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均在塑造我們的策略方向、營運重點及內部政策方面發揮作用。我們根據其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評估每個項目，建立清晰概況以支持明智的決策。該等評估亦為上述情景分析提供基礎。在影響及可能性方面得分較高的風險將獲提升優先級別，並優先於評分較低的議題進行處理，以確保我們的資源集中於最重要的方面。

## 指標及目標

### 環境目標

長期過渡計劃將設定清晰的方向，以將我們的營運轉型為低碳、具氣候韌性的業務。我們正制定由短期、中期及長期里程碑支撐的長期氣候相關目標，所有目標均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進行衡量，以確保隨著時間推移進行一致的比較。該等目標已參考香港的長期減碳路徑及其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確保我們的努力對該城市更廣泛的氣候目標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為實現此計劃，我們將專注於透過提高能源效益、負責任的資源管理及採用較低碳技術，以實現營運減碳。我們亦將透過加強風險管理及與我們價值鏈中的合作夥伴合作，以增強氣候韌性。我們的過渡計劃依賴於我們僱員及更廣泛社區的共同努力，以及國家電網減碳的步伐。

本集團根據其戰略規劃於內部制定其目標，並無應用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的行業減碳方法。目前不考慮使用碳信用額以實現任何淨目標。以下載列我們於時間範圍內的階段性目標：

### 目標

能源消耗強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2%</li><li>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5%</li><li>長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10%</li></ul>
無害廢物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2%</li><li>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5%</li><li>長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10%</li></ul>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2%</li><li>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5%</li><li>長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10%</li></ul>

本集團致力於逐步提升其氣候報告能力，並擬隨著內部監控系統成熟及可獲取更可靠的數據時，提供更詳細披露。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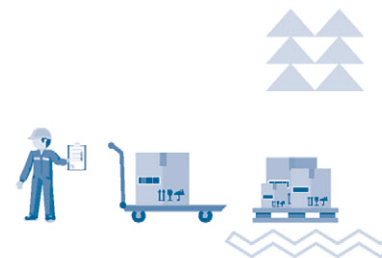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公司擁有車輛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購電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 <sup>2、3</sup>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b>288.61</b>	352.08
範圍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4</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b>2,572.97</b>	3,533.81
範圍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類別1：採購的商品及服務	噸二氧化碳當量	<b>0.99</b>	2.43
– 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b>45.42</b>	1.20
– 類別7：僱員通勤	噸二氧化碳當量	<b>64.89</b>	不適用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b>2,972.89</b>	3,889.52
密度 <sup>5</sup> (按平方米)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b>0.08</b>	0.10
密度 <sup>6</sup> (按僱員)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b>19.95</b>	27.20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暖化潛勢價值」、港燈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範圍3排放數據乃參考(但不限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香港低碳生活計算機及英國環境、食品和鄉村事務部(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 Rural Affairs)計算。
-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其被轉換以反映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 範圍2排放採用基於位置的方法計算，該方法考慮消耗能源的當地電網的平均排放密度。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範圍內的總面積為37,742.42平方米。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僱員人數為149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人)。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溫室氣體範圍3類別1排放：本集團採用平均數據法計算來自產生淡水的溫室氣體排放。
- 溫室氣體範圍3類別5排放：本集團採用特定廢物類別的數據乘以適用排放係數(例如英國政府能源安全及淨零排放部(DESNZ)提供的係數)。
- 溫室氣體範圍3類別7排放：包括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通勤有關的排放。該等排放乃透過抽樣數據，採用平均數據法得出。





## 環境

為配合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本集團始終優先考慮並推廣綠色發展的原則。我們認識到盡量減少營運環境足跡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各個層面實施可持續的常規。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投入驅使我們不斷完善及優化現有措施。我們主動開發及實施符合嚴格環境標準的相關系統。透過提高能源效益及採用創新技術，我們積極減少污染排放。

## 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水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廢物處置條例。

## 廢氣排放

為配合全球低碳經濟發展，本集團關注其日常營運產生的廢氣排放。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為公司車輛燃燒柴油及汽油。針對上述排放源，我們積極採取以下減排措施：

- 於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站，鼓勵使用電動車。
- 私家車使用無鉛汽油。
- 盡可能安裝高性能車輛或機器。
- 使用符合歐盟六期節能高效的新汽車取代老舊低效的汽車。
- 將車隊轉換至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淘汰老舊汽車。

本集團的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空氣污染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千克	1,090.90	1,304.95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千克	1.76	2.15
可吸入懸浮粒子（「PM」）	千克	78.44	93.83

## 有害廢物

本集團已制定妥善管理及處置有害廢物的指引。倘產生有害廢物，本集團須聘請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以確保該等廢物的處理及處置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授權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置廢舊電腦及顯示器。進一步詳情提供如下：

廢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回收的電腦及顯示器	千克	124.55	10.11
密度(按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0.0033	0.0003
密度(按僱員)	千克／僱員	0.84	0.07



## 無害廢物

本集團透過其業務活動產生無害廢物，包括辦公廢紙及一般廢物。大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積極提高僱員對減少廢物重要性的意識。作為此舉措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設定逐步減少辦公廢紙處置的目標，詳見「環境目標」一節。

為進一步提升環境表現，我們已實施多項環保廢物管理舉措，包括：

- 透過指定專用垃圾桶收集塑料及紙張等可回收材料，以實施回收計劃；
- 最大限度地重複使用單面廢紙及辦公用品，如文件夾、信封及塑料文件夾；
- 選擇可回收產品及可充電電池而非一次性替代品，優先考慮可持續性及減少廢物；
- 為辦公廢紙及電子設備於其生命週期後制定適當的回收協議；及
- 僅於必要時列印電子通訊。

無害廢物的摘要呈列如下：

廢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生活垃圾	千克	26,460	26,282
辦公廢紙	千克	1,194	1,382
回收紙張	千克	–	1,584
總計	千克	27,654	26,080
密度(按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0.73	0.69
密度(按僱員)	千克/僱員	185.60	182.38

## 污水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消耗大量用水；因此，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並無產生大量污水。用水消耗資料詳見下文「用水管理」一節。





## 資源使用

大同繼續於本集團的營運中引入資源效益及環保措施，並致力於優化所有業務營運的資源使用。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有效規管資源利用，旨在盡量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 能源管理

### 照明與能源使用

- 於可行情況下在工作場所及辦公室使用LED照明；
- 關閉燈光及不必要之能源設備，以盡量減少能源消耗；
- 在辦公室空間中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
- 通過積極參與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本集團已透過智能電錶收集能源使用數據，從而進一步減少高峰時段的電力消耗。

### 空調

- 將空調溫度設定在24–26度之節能範圍；
- 定期清潔空調過濾網，以提高冷卻效率。

### 差旅及會議

- 優化駕駛路線以減少排放；
- 推廣線上會議或電話會議，以減少本地及海外的差旅。

### 減少閒置裝置操作

- 確保空轉的車輛依規定熄火；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腦等未使用設備的電源。

### 碳補償

- 參與香港蜆殼有限公司組織的「二氧化碳抵銷計劃」。

### 用水消耗

- 監控每天的用水量，並迅速處理設施內的任何漏水情況；
- 已使用環保的風冷卻系統取代現有水冷卻系統。

本集團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電力，特別是我們冷鏈業務中的冷凍庫。認識到將節能減排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目標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以實現該目標。

能源消耗表現的摘要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	兆瓦時	1,169.64	1,426.40
– 柴油			
– 汽油			
間接能源	兆瓦時	6,770.98	9,061.04
– 購電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7,940.63	10,487.44
密度(按平方米)	兆瓦時/平方米	0.21	0.28
密度(按僱員)	兆瓦時/僱員	53.29	73.34



## 用水管理

大同的用水主要集中於日常營運、生活清潔及冷凍倉庫的淡水。由於本集團認識到當前全球水資源短缺，我們積極實施戰略以應對此關鍵問題。我們於僱員中推廣節水文化，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少用水。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獲取適合其用途的水源供應方面並無任何問題，因為水由當地供水部門供應。

用水消耗表現的摘要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用水消耗	立方米	<b>3,886</b>	5,551
密度(按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b>0.10</b>	0.15
密度(按僱員)	立方米/僱員	<b>26.08</b>	38.82

## 包裝材料的使用

於物流營運期間，不可避免地廣泛使用塑料拉伸膜進行包裝。本集團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均設計為可生物降解及循環再用，反映我們對環境可持續性及負責任資源管理的承諾。為盡量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物，營運期間產生的塑料膜會被系統地收集、分類並儲存於指定區域。該等材料隨後轉移至持牌廢物回收公司，該等公司透過適當的回收渠道處理塑料，以確保其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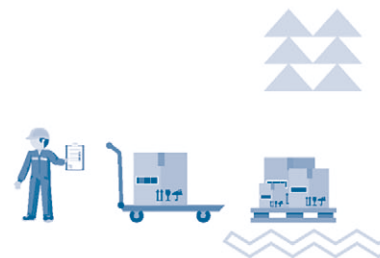
採購的包裝材料概述如下：

包裝材料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網膜	千克	-	11,281
紙箱	千克	<b>120</b>	-
垃圾袋	千克	<b>1,400</b>	-
拉伸膜	千克	<b>20,100</b>	-
總包裝材料	千克	<b>21,620</b>	11,281
密度(按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b>0.57</b>	0.29
密度(按僱員)	千克/僱員	<b>145.10</b>	70.07

##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並無參與採礦、化工或石油及天然氣等高影響行業，因此其營運對環境或天然資源並無產生重大直接影響，但其認識到所有業務活動不可避免地會帶有若干環境足跡。本集團仍留意其歷史影響，包括過去因使用若干製冷劑而對臭氧層消耗的影響。作為回應，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減輕其環境負擔，並積極尋求機會以盡量減少污染、保護天然資源及提升營運可持續性。





## 社會 僱傭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為其發展最重要及不可或缺的基石。為確保最佳的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正式程序，並詳細記錄於僱員手冊中。該等程序涵蓋各個關鍵方面，包括招聘、晉升、終止僱傭、薪酬、福利、多元化及平等機會。此外，本集團優先考慮其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其僱員的福祉及安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

### 招聘、晉升及解僱

大同致力於在僱傭常規中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晉升每年使用客觀的表現指標進行評估，監事與僱員就表現及職業發展進行公開、具建設性的討論。定期表現評估會評估工作表現、能力及增長潛力，並構成晉升及培訓計劃的基礎。

本集團鼓勵內部晉升，並為僱員提供個人及專業發展的機會。大同非常重視培育內部人才，培養成長文化並認可其員工的潛力。此外，本集團已取消60歲的強制退休年齡，以保留經驗豐富的僱員並保留組織內重要專業知識。

大同對不公平解僱維持嚴格的零容忍政策。終止僱傭程序於僱員手冊中清晰列明，以確保透明度及公平性，並設有結構化的交接流程以促進順利過渡。

- **離職面談：**人力資源部進行面談以收集離職員工的反饋。
- **僱傭證明：**向離職僱員提供文件，惟不當行為或受僱少於三個月的情況除外。
- **通知期：**給予所需通知或代通知金；通知不得與年假或產假重疊。
- **懷孕及病假保護：**不可於懷孕期間或帶薪病假期間解僱僱員。
- **僱員權利：**禁止因行使勞工權利或工會活動而解僱。
- **因公受傷：**於解決補償事宜之前，保障因公受傷的僱員。

### 薪酬及福利

我們致力於透過以人為本的薪酬、發展及福祉方針，吸引、支持及保留人才。我們的薪酬框架旨在公平及具競爭力，並考慮僱員的資歷、表現、評估結果及更廣泛的市場狀況。除薪酬外，本集團透過提供結構化的職業發展機會及透過學費報銷支持進修，投資於僱員的成長。僱員亦受惠於各種假期權利，如婚假及恩恤假，以及酌情花紅及交通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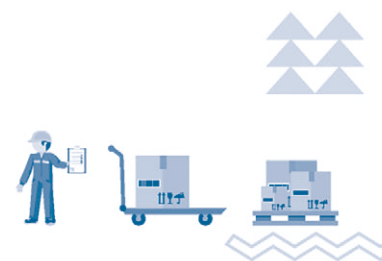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大同致力於嚴格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堅持公平、公正及透明的招聘流程，制定防止招聘歧視的政策。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及公平的待遇，涵蓋招聘、薪酬、培訓、晉升、解僱、退休及其他僱傭方面。倘僱員面臨恐嚇、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鼓勵彼等向其指定的僱員代表或直接向總經理報告該事宜。本集團認真對待該等投訴，並將於收到投訴後採取適當措施迅速處理及解決該等問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結構如下所示：

僱員細分	僱員人數	%
<b>總計</b>	149	100%
<b>按性別劃分</b>		
男	98	66%
女	51	34%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18至34歲	25	17%
35至54歲	75	50%
55歲或以上	49	33%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	149	100%
兼職	0	0%
<b>按僱傭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層	3	2%
中級管理層	30	20%
前線及其他員工	116	78%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127	85%
中國內地	22	15%





於報告期內，總體僱員流失率為26%(二零二四年：19%)。僱員流失資料的明細如下：

僱員流失率關鍵績效指標	離職者人數	流失率(%) <sup>7</sup>
總體	38	26%
按性別劃分		
男	22	22%
女	16	31%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34歲	6	24%
35至54歲	16	21%
55歲或以上	16	3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7	21%
中國內地	11	50%

附註：

7. 流失率=截至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僱員的流失人數／特定類別總僱員人數\*100%

## 健康及安全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職業健康與安全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的ESG議題之一。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根據相關勞工標準及法律要求，本集團已參考工作性質及職責制定一系列安全政策。該等政策涵蓋有關搬運及移動物體以及操作電動升降台的指引。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工具及培訓，以確保彼等安全履行職責。本集團已根據僱員手冊為僱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而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安全管理框架

本集團極為重視維持安全及具風險意識的工作場所。我們的安全管理框架概述日常營運、緊急情況及特殊工作環境的清晰程序。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跨部門安全委員會定期監察合規情況並檢討安全常規。僱員接受持續培訓，以確保彼等為潛在事件做好準備，包括情景演練及處理危險物料的指導。為支持安全營運，本集團提供適當防護裝備，並確保設備及設施符合所需的安全標準。透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盡量減少工作場所的隱患，並推廣將安全融入每項工作的文化。

## 健康舉措

本集團向包括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業務在內的營運地點提供免費的年度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此外，本集團還提供醫療保險，包括門診服務和住院費用，確保全面支援員工的身心健康。

財政年度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死亡人數	宗	0	0	0
死亡率 <sup>8</sup>	%	0	0	0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3天	天	4	3	4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3天	天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241	62	421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於過去連續三年並無錄得任何因工死亡事件，而僱員因工傷休假總日數為241日（二零二四年：62日）。

附註：

8. 死亡率=死亡總人數÷報告年度末僱員總人數x 100%

## 發展與培訓

大同相信其僱員的持續發展將有助於組織的整體發展。因此，本集團有系統地為不同級別僱員提供全方位培訓，使彼等掌握最新技能並溫故知新。本集團亦為行政部門僱員提供涵蓋防止賄賂等一系列主題的相關課程及研討會，從而使彼等能夠加強與工作相關的知識、技能及態度，以跟上行業變化。

本集團的培訓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sup>9</sup>	平均培訓時數 <sup>10</sup>	受訓僱員百分比 <sup>9</sup>	平均培訓時數 <sup>10</sup>
總體	15.00%	0.79	15.38%	8.02
按性別劃分				
男	19.57%	1.03	19.27%	8.33
女	0.00%	0	2.94%	1.50
按僱傭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0.00%	0	0.00%	8.02
中級管理層	0.00%	0	5.26%	1.50
前線及其他員工	16.98%	0.89	17.21%	8.3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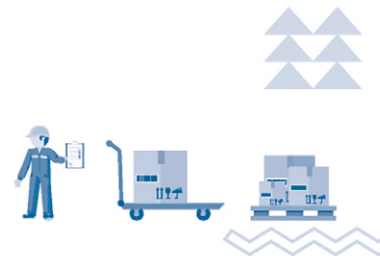
9. 受訓僱員百分比=(報告年度內受訓僱員總人數÷報告年度末僱員總人數)x 100%。

10. 平均培訓時數=報告年度內總培訓時數÷報告年度內受訓僱員總人數。

11.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報告年度內特定類別受訓僱員總人數÷報告年度末特定類別僱員總人數)x 100%。

12.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報告年度內特定類別總培訓時數÷報告年度內特定類別受訓僱員總人數。





我們的培訓主題、參與情況及總時數的概要如下所示。

培訓類別	受訓僱員人數	培訓時數
鏟車操作培訓	18	94.5

##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所有僱員及求職者均享有公平的機會及待遇。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而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兒童規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僱傭條例第57B章)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僱傭條例第57C章)。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對在我們的營運中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嚴格禁止。已採取下文所述措施以避免該等非法僱傭常規。

#### 防止童工

於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將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並確保彼等已達到最低就業年齡。

#### 禁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訂明加班補償規定。本集團仔細監察僱員的工作時間及工作日程，以確保彼等自願及自由地工作。

倘發現任何非法勞工常規，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彼等的僱傭關係。隨後將進行調查，並將案件報告予相關機構。

##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採購過程的每個環節，包括物流、採購、物料選擇、分銷及庫存管理。本集團優先考慮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定期根據有關安全、環境保護及其他社會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根據需要進行涵蓋專業資格、服務質素、財務狀況、誠信及法律合規的定期評估。當結果未如理想時，該供應商將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每位供應商均須遵守我們的實務守則，該守則禁止以不當方式提供禮物、貸款、款待、服務或利益。此外，本集團鼓勵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採納最佳環境及社會常規，並透過制定節能降耗政策，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核心業務。例如：

- 可回收
- 可補給
- 具能源效益
- 利用清潔技術和燃料
- 所需要的耗水量最少
- 無污染

我們亦傾向選擇本地供應商，透過縮短運輸距離以減少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彼等透過支持當地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及確保更好的勞工標準監控來加強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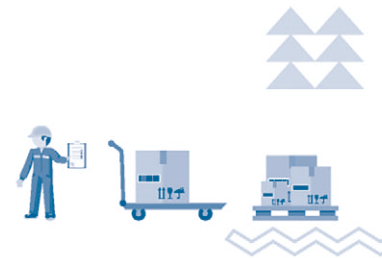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區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	109	116
中國	0	2
台灣	1	1
總計	110	119

##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冷凍倉庫營運及食品及飲料貿易活動中維持最高標準的產品責任。實施嚴格溫度控制儲存協議及實時監控系統，以確保所有產品在最佳條件下處理、儲存及交付，從而保障安全及質素。我們的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嚴格遵守有關產品採購、標籤、可追溯性及衛生的監管要求，確保客戶收到符合法定及行業標準的產品。清晰處理程序、定期設備檢查及嚴格質素檢查有助於防止污染風險，並在整個供應鏈中維持產品的完整性。透過優先考慮透明度、監管合規及負責任的服務交付，本集團確保客戶及消費者能夠信賴委託予我們產品的安全性、準確性及一致性。





##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

為配合我們對卓越服務質素的承諾，我們的葵涌設施已獲得ISO 9001：2015標準認證，使我們能夠在所有冷鏈服務要求中維持嚴格的質素控制及持續改善協議。

此外，大同參與HKQAA ESG Connect計劃，該計劃為機構提供一個獲認可平台，以披露其ESG常規並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透過此舉措，本集團能夠以更系統及透明的方式傳達其可持續發展工作，展示其對提升ESG表現的持續承諾。

此外，本集團將根據香港品質保證局制定的框架及釋義，報告其與ESG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目標及進展。此方法確保ESG披露的清晰度及一致性更高，並支持本集團提高問責性及推動其可持續發展舉措持續改善的努力。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而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 客戶滿意度及投訴管理

本集團致力為使用我們的冷凍倉庫設施及購買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客戶維持可靠及一致的服務標準。我們透過日常互動、服務表現檢討及定期跟進來監察客戶反饋，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客戶期望。已制定清晰的投訴處理程序，當中問題由相關團隊在規定時間內記錄、評估及解決。每宗個案均會進行檢討，以找出根本原因並實施糾正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

## 資料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資訊，並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均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且符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資料嚴格用於合法業務目的，並透過穩健的安全控制(包括系統加密及多層防護技術)加以保護。為維持我們數碼系統的完整性及穩定性，我們已實施關鍵安全措施，如防火牆、VPN存取控制、防毒軟件及區域網絡掃描工具。該等系統將會定期更新，以抵禦新興網絡安全威脅。

我們維持清晰的事件響應協議，以確保在發生資料洩漏事件時採取及時行動。任何疑似或確認的事件須向管理層報告，以便進行調查及實施糾正措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反映我們對資料私隱及資訊安全的持續承諾。

##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本集團對市場上潛在侵權活動保持警惕和監督，並採取積極措施以完全遵守版權條例之方式應對該等活動。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均須承擔法律後果。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

## 反貪污

董事會對欺詐及貪污定下零容忍的基調。本集團的僱員手冊訂明指引，要求僱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內幕交易、反競爭及反貪污的所有適用規則。其要求每位僱員嚴格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反貪污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以識別及避免在一系列業務環境的不道德行為，包括採購商品及服務、接受及提供企業禮品或款待，以及作出政治或慈善捐款。嚴禁任何索取或接受利益、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行為。

此外，本集團已於其ESG政策及員工手冊中制定書面準則，以保護我們的業務。僱員須核實客戶身份，並及時報告任何可疑活動或異常的現金流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年內，並無審結與貪污常規相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法律案件。

##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極為重視確保遵守其管治政策，為實現此目標，向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作為入職過程的一部分，新僱員接受專門定制的培訓，以使彼等熟悉本集團管治政策及原則。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已接受全面的反貪污培訓。

## 舉報政策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對疑似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提出關切。已為僱員及持份者設立機密渠道以報告任何疑似事件。遵循舉報政策中概述的指引，本集團以最高機密性處理每宗報告的事件，並確保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與欺詐及貪污相關的事件將予以徹底調查。

## 社區投資

在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大同將不遺餘力地回饋社會，以彰顯企業公民責任。我們致力透過促進社區建設及支持弱勢社群來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亦希望培養僱員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僱員於工作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出更大貢獻。我們專注於為社區需求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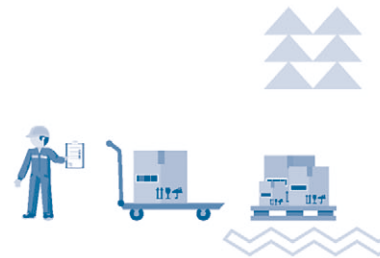
## 透過中秋慈善禮券傳播團結與關懷

為持續致力於促進社區福祉及維護文化傳統，公司透過購買慈善中秋月餅券作出有意義的慈善捐款，金額達27,520港元。此項與香港公益金及榮華合作舉辦的舉措，不僅讓公司能夠在中秋節期間分享節日祝福，亦有助於將資源引導至支持全港的基本社會服務。透過參與此項具有文化意義的慈善計劃，公司加強其對社會責任的承諾，鼓勵僱員參與善舉，並為維護該節日所代表的團結與同情精神作出貢獻。此項捐款展示公司持續致力於在社區創造正面影響，並支持豐富整個社會的慈善工作。

## 照亮更加綠色的未來－熄燈

作為世界自然基金會(WWF)領導的全球「60+地球一小時」運動的一部分，我們公司通過動員所有員工關閉不必要的燈一小時，自豪地展示了我們對環境責任的承諾。這一象徵性但強有力的行動不僅僅節約電力，更代表我們抵禦氣候變化的團結立場和我們保護我們賴以生存的地球的奉獻精神。我們共同參與活動，增強環保意識，激發可持續的習慣，並堅定我們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的信念。通過這一舉措，我們不僅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亦強調我們作為一家以目標、責任和長期願景引領綠色未來的公司的角色。





致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審計的內容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79至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已依照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持續經營」一節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2,123,000港元，且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4,445,000港元及其負債淨額約為66,05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貴集團董事（「董事」）經考慮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我們不會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須於我們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 關鍵審計事項

###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冷凍倉庫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0、3.28、15及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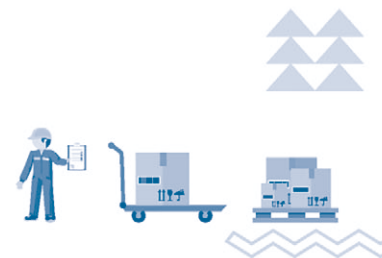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冷凍倉庫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前）分別約為2,403,000港元及409,177,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貴集團管理層須對該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由於冷凍倉庫業務下行導致年內有關資產經營溢利減少，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管理層對貴集團冷凍倉庫業務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而冷凍倉庫業務被視為貴集團的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冷凍倉庫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管理層須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2)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應用使用價值計算的各可收回金額支持，而使用價值來自假設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是否合適。

我們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管理層之程序以檢討及評估與冷凍倉庫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 評估估值師就估計與冷凍倉庫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而言是否稱職、具備能力及客觀性；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估值師的工作範疇，並審閱估值委聘條款，以釐定估值是否存在任何範疇限制；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冷凍倉庫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0、3.28、15及16

貴集團管理層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協助編製冷凍倉庫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估值」)。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當中涉及董事作出之重大判斷及若干假設(包括佔用率及費用增長率)，而估值師於估計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所應用之折現率估計，亦被認為涉及重大判斷。

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的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有關冷凍倉庫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

我們將與冷凍倉庫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釐定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 將上述估值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與實體特定歷史資料及公開可得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在估值內使用該等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 聘請我們的估值專家對估值中使用的方法和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適當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及
- 核查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運算準確性。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外的所有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發出，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會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減少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梓揚。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梓揚

執業證書編號：P08054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132,827	180,408
—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16,653	38,747
— 其他		246	233
總收入		149,726	219,388
收入成本		(142,019)	(209,496)
毛利		7,707	9,892
其他收入	7	5,264	12,152
其他收益淨額	8	95	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166)	(3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69)	(11,208)
行政費用		(31,715)	(36,629)
財務費用	9(a)	(42,539)	(14,199)
除稅前虧損	9	(72,123)	(40,228)
所得稅開支	12	—	—
本年度虧損		(72,123)	(40,22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5	(358)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83	(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18	(37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1,505)	(40,6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2,123)	(40,2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1,505)	(40,6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3	港元 (2.28)	港元 (1.39)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24	3,484
使用權資產	16	413,542	477,303
商譽		68	68
已付租賃按金	17	14,191	12,618
抵押銀行存款	18	1,700	1,700
		<b>432,225</b>	<b>495,17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528	5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	39,011	32,816
銀行及現金結存	20	13,117	59,765
		<b>52,656</b>	<b>93,15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968	10,163
合約負債	22	5,193	5,259
僱員福利責任	27	–	3,333
租賃負債	16	58,440	52,960
應付債券	25	67,500	75,000
銀行借貸	23	–	35,000
		<b>147,101</b>	<b>181,715</b>
<b>流動負債淨值</b>		<b>(94,445)</b>	<b>(88,55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7,780</b>	<b>406,617</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	365,155	419,492
應付債券	25	–	10,000
可換股債券	26	35,991	–
僱員福利責任	27	2,689	–
		<b>403,835</b>	<b>429,492</b>
<b>負債淨值</b>		<b>(66,055)</b>	<b>(22,87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4,481	2,901
儲備	29	(70,536)	(25,776)
<b>總虧絀</b>		<b>(66,055)</b>	<b>(22,875)</b>

第79至1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賀新喻  
董事

梁志雄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01	381,060	66,094	(26)	-	3,944	(476,848)	(22,875)
本年度虧損	-	-	-	-	-	-	(72,123)	(72,123)
<b>其他全面收益：</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35	-	-	-	335
<i>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	-	-	283	28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335	-	-	283	61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35	-	-	(71,840)	(71,505)
<b>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b>								
發行新股份	1,580	21,205	-	-	-	-	-	22,78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97)	-	-	-	-	-	(297)
購股權失效	-	-	-	-	-	(3,018)	3,018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8	-	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	-	6,272	-	-	6,272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附註26)	-	-	-	-	(443)	-	-	(44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580	20,908	-	-	5,829	(3,010)	3,018	28,3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1	401,968	66,094	309	5,829	934	(545,670)	(66,05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901	381,060	66,094	332	3,944	(436,600)	17,731
本年度虧損	-	-	-	-	-	(40,228)	(40,228)
<b>其他全面虧損：</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58)	-	-	(358)
<i>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	-	(20)	(2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358)	-	(20)	(37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58)	-	(40,248)	(40,6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	381,060	66,094	(26)	3,944	(476,848)	(22,875)

\* 有關重列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72,123)	(40,228)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1,106	1,5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	68,246	83,370
財務費用	9(a)	42,539	14,199
利息收入		(1,024)	(3,3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33(a)(iii)	1,166	3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	(101)	(146)
應收貸款收回	8	(72)	(81)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8	–	8
撤銷存貨	9(d)	–	15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	27	206	212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b>39,951</b>	<b>55,830</b>
存貨		50	2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0,823	21,67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9	(2,976)
合約負債		(66)	(2,107)
僱員福利責任		(667)	(778)
<b>經營所得現金</b>		<b>53,580</b>	<b>71,932</b>
已收利息		–	233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53,580</b>	<b>72,165</b>
<b>投資活動</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9)	(1,901)
已收銀行利息	7	29	87
支付使用權資產租賃按金		(7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4	208
退還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按金		–	34,79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983)</b>	<b>33,18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	45,000	–
支付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31	(3,180)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785	–
支付發行新股份交易成本		(297)	–
償還租賃負債	31	(53,260)	(77,404)
已付利息	31	(40,123)	(14,750)
償還應付債券	31	(17,500)	(15,000)
償還銀行借貸	31	(35,000)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9,575)</b>	<b>(107,15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46,978)</b>	<b>(1,804)</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65	61,952
匯率變動影響		330	(38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及現金結存</b>	20	<b>13,117</b>	<b>59,765</b>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 1 公司資料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

## 3 重大會計政策

###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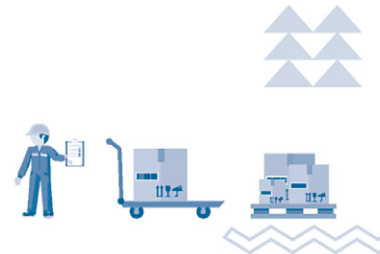
### 3.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 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待 定

董事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評估，並初步總結，除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生效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可比性的新增規定，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確認或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對財務報表呈列的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損益表中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規定披露；及(iii)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類匯總的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採納。

### 3.3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2,123,000港元，且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4,445,000港元，其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約66,05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與該等事項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3 持續經營(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須到期償還的應付債券67,500,000港元所致。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及

- (1) 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其過往曾與本公司協商延長債券期限)磋商及討論與債券有關的現有及未來償付/時間表計劃，並積極探索於適當時候進行集資活動的可行性；
- (2) 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投資者磋商，以取得新的股權或債務融資，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3) 本集團持續發展及營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分部，使其能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及
- (4) 本集團正積極與新潛在客戶磋商以建立業務合作，有關合作如能成功達成，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盈利能力及收入。

經考慮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施而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鑒於截至目前採取的措施，連同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此外，本集團股東德力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並在無大幅縮減業務的情況下繼續經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

然而，倘上述措施未能順利落實，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該等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綜合入賬或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賬面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公平值成為其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會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 3.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3.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達致量化最低要求的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其他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7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轉換；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及
-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作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先前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9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內。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9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按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先前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當日金額的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的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的公平值總和的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而產生的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當)中確認。

###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自可供使用當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0%之較低者
傢俬及裝置	10%–33.3%
汽車	20%–33.3%
廠房、機器及設備	1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1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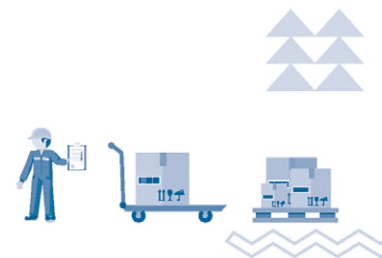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資產(除不具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按其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相關應收貿易賬款按其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列作(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性的業務模式。金融資產不會於其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更改管理該等特性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變動後於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1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及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且須予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經攤銷程序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已付租金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 金融負債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負債經註銷時(即相關合約所列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之時)終止確認。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公平值加(倘金融負債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發行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僱員福利責任、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效應不大者例外，在此情況下，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要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除下文所詳述的特殊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如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如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1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現金流量(應按合約付予實體)與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間差額的現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項或以上共有信貸風險特性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i)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者)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虧損撥備所致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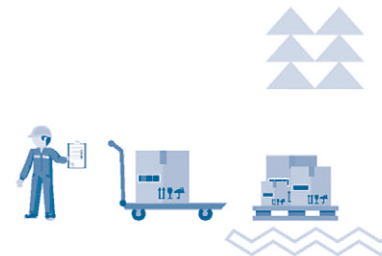
####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將以下情況視作構成違約事件，因過往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未必全數收取未償合約金額。

- (i) 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

不論上文分析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1 金融工具(續)

#### 違約定義(續)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時在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時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考量合理而充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前瞻資料。尤其是，以下資料在評估時得以考量：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變動對或可對債務人對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預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

#####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斷定為信貸風險低，如：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堅實能力履行其短期合約現金流義務；及
- (iii) 經濟及營商環境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帳款而言，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來評估客戶之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客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金額的能力。估計虧損率乃根據計及過往數據之過往違約率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1 金融工具(續)

#### 違約定義(續)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見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經濟或合約原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發放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 撇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全數收回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或其一部份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本集團設有一項政策，基於收回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撇銷賬面總值。本集團預期毋須大量追收已撇銷款額。然而，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遭撇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本集團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以追收到期款額。任何後續追收在損益中確認。

### 3.12 對銷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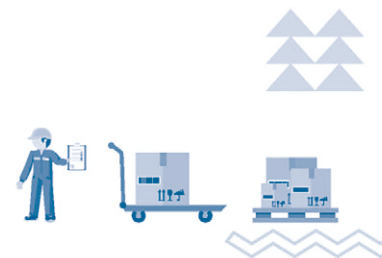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本集團亦已訂立不符合對銷標準，但仍允許在若干情況(如破產或終止合約)下抵銷相關金額的安排。

### 3.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倘適用)其他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銷售之預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之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較長,則在該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 3.15 銀行及現金結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銀行及現金結存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 3.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處採購的貨物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較長,則在該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3.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在設立貸款融通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通很可能被提取,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時為止。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通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在其相關的融通期內攤銷。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採用等同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為負債,直至債券轉換或到期時終止。所得款項的餘額分配至轉換權。此乃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及計入,並扣除所得稅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8 借貸(續)

當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將自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終止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經重新磋商，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負債(債換股)，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計量為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3.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應付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之取得代價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 3.20 複合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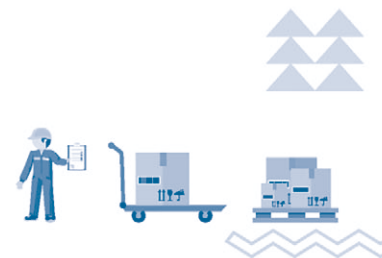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且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因其公平值的變動而改變。

於發行日期，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不附帶權益轉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該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內的可換股債券儲備。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轉換或屆滿外，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作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時，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0 複合金融工具(續)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該等交換或修改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價值的比例分配至債務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3.21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除業務合併以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3.22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2 僱員福利(續)

#### 定額供款計劃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作開支。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 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使用預計單位積分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的公平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對長服金義務的僱員供款，並按淨額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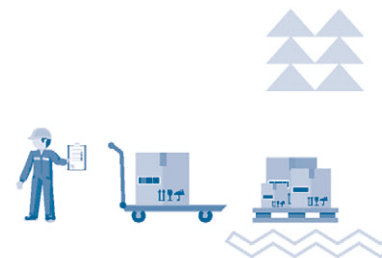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 3.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核期內的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的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積虧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續)

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不予確認開支，除須待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獲得之獎勵外，該等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達成的前提下，不管是否已達成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均視作已歸屬。倘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已獲修訂，則就因修訂而導致交易價值的任何增加(於修訂日期計量)確認額外開支。如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見上文所述)。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之股份為基礎酬金成本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所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均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 3.24 撥備

法律索償、保修服務及修復責任的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該責任，且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償付時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整體考慮該類責任而釐定。即使就同一類責任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就償付於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利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3.25 收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提供冷凍倉庫、裝卸及物流服務
- (ii)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5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履約責任識別

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中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視各項轉交至客戶的承諾為履約責任：

- (a) 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大致上相同兼具同樣客戶轉交方式的連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

- (a) 客戶本身或連同客戶隨時可用的其他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可受惠於貨品或服務；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獨立區別於其他合約承諾(即合約範疇內明確承諾轉交貨品或服務)。

收入之確認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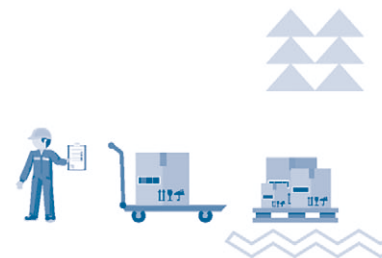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收益於(或因)本集團藉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來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因)客戶獲取該資產控制權時轉交。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交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故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並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不創造對本集團有另類用途的資產，本集團就至今完成履約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如本集團履約責任不隨時間履行，則本集團於某一時點(客戶獲承諾資產的控制權)履行履約責任。於斷定何時轉交控制權時，本集團視控制權概念及相關指標為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付款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5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收益或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提供冷凍倉庫、裝卸及物流服務*

就提供冷凍倉庫、裝卸及物流服務而言，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隨著本集團履約而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故本集團使用輸出法隨時間推移確認已收或應收客戶之服務費為其收入，這是基於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之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承諾的剩餘貨物或服務來確認收入的，可以最佳描述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提供冷凍倉庫、裝卸及物流服務被視為獨立的獨特服務，因為它們由本集團定期向客戶獨立提供，並可供客戶使用。與這些服務相關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確認。正常信用期限介乎30天至60天。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就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而言，收入乃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食品及飲料。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到客戶的特定地點(交貨)。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和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在交付之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損失的風險。正常信用期限為交貨後介乎30天至60天。

### 3.26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而如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於所提供服務獲交易對手方接納及確認的時間點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7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權益服務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股因素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會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28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若干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在合約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以適用者為準)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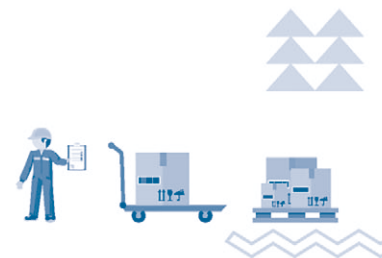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各租賃部份獨立入賬列作租賃。本集團將合約中之代價按租賃部份之相對獨立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份。

本集團應付之金額不會產生獨立部份,且被視為總代價之一部份,該代價會分配至已獨立識別之合約部份。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有關成本包括：

- (a)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在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為生產存貨而產生之該等成本除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於使用權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撥備(惟於租賃在租期屆滿前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情況下，或倘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則折舊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撥備)如下：

冷凍倉庫	租期
辦公室物業	租期
汽車	租期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合約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初步計量。

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為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e)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難以釐定，則為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其後，租賃負債以增加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以減少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所作之租賃付款。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當租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當某一指數或比率(除浮動利率外)出現變動而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時，租賃負債使用原有貼現率重新計量。於浮動利率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且計量租賃負債中出現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之任何餘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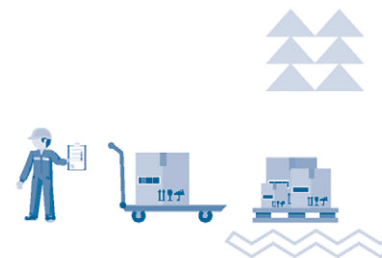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a)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訂並未於租賃修訂生效日期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之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內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份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份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及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9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指定借貸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3.30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如有)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或
- (viii) 為本集團或者本集團控股公司(如有)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與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30 關連人士(續)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及判斷的估計及假設乃於管理層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而本集團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將冷凍倉庫業務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冷凍倉庫現金產生單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2)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應用使用價值計算的各可收回金額支持，而使用價值來自假設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是否合適。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計算中使用的淨現值，進而影響減值測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管理層於估計冷凍倉庫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協助編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冷凍倉庫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四年：相同)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估計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董事作出之若干假設(包括佔用率及費用增長率)及估值師應用之折現率估計被視為涉及重大判斷。折現率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並未針對該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比率。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折現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使用價值分別增加/減少約12,4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065,000港元)及約11,9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281,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冷凍倉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以各項輸入值及假設值(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估算涉及基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估計數字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異於原來估算，則相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值詳情載於附註33。

#### (iii) 計算租賃負債的貼現率－作為承租人

由於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對未來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於釐定租賃貼現率時，本集團參考可直接觀察之利率作為起始點，其後對該可觀察利率運用判斷及調整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 5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

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及
- (ii) 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之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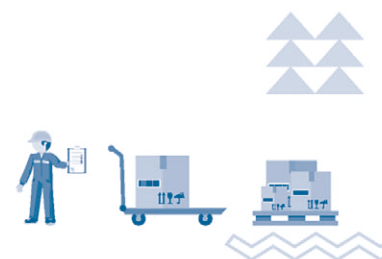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項的若干虧損撥備、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若干核數師酬金、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董事酬金)、若干財務費用及(倘適用)若干其他收益淨額。

除若干已付租賃按金、若干銀行及現金結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外(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若干租賃負債、應付債券、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僱員福利責任外(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入按提供服務的地點以及該實體的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所在地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 5 分部報告(續)

貢獻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於下文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為「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及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主要客戶A	15,996	–	15,996
其他客戶	116,831	16,653	133,484
總收入	132,827	16,653	149,480
分部業績	(45,097)	(4,624)	(49,72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2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48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642)
未分配財務費用			(6,970)
未分配開支			(14,126)
除稅前虧損			(72,1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及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主要客戶A	35,388	–	35,388
其他客戶	145,020	38,747	183,767
總收入	180,408	38,747	219,155
分部業績	(19,260)	(1,215)	(20,4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3
未分配其他收入			96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49)
未分配財務費用			(5,774)
未分配開支			(14,259)
除稅前虧損			(4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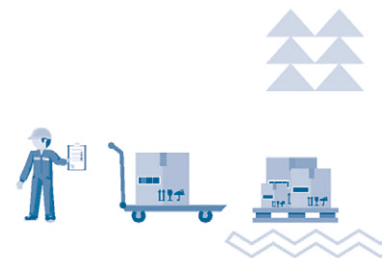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及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8	262	44	2,724
使用權資產	409,177	294	4,071	413,542
其他資產	37,098	5,154	26,363	68,615
<b>總資產</b>	<b>448,693</b>	<b>5,710</b>	<b>30,478</b>	<b>484,881</b>
總負債	434,410	1,343	115,183	550,936
其他分部資料：				
已售貨品成本	–	14,668	–	14,668
水電開支	9,044	–	–	9,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9	103	4	1,1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6,943	381	922	68,2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475)	(1)	1,642	1,166
應收貸款收回	–	–	(72)	(7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6)	–	(55)	(1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	–	45	419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4,465	4,46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	(2)	(15)	(29)
財務費用	35,546	23	6,970	42,539





## 5 分部報告(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及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5	365	4	3,484
使用權資產	476,121	654	528	477,303
其他資產	45,068	11,054	51,423	107,545
<b>總資產</b>	<b>524,304</b>	<b>12,073</b>	<b>51,955</b>	<b>588,332</b>
<b>總負債</b>	<b>519,934</b>	<b>1,787</b>	<b>89,486</b>	<b>611,207</b>
其他分部資料：				
已售貨品成本	–	35,618	–	35,618
水電開支	11,534	–	–	11,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94	104	30	1,5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2,032	545	793	83,370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淨額	290	33	–	323
撇銷存貨	–	15	–	15
應收貸款收回	–	–	(81)	(81)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8	–	–	8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29)	(17)	–	(14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1	–	–	1,901
添置使用權資產	349	774	–	1,123
租賃負債重估	482,775	–	–	482,77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	(9)	(52)	(87)
財務費用	8,407	18	5,774	14,199

## 5 分部報告(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產地區位置資料(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租賃按金)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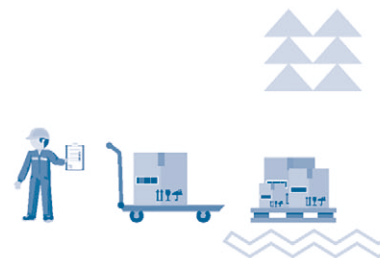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3,081	180,692	416,037	480,195
中國	16,645	38,696	297	660
	149,726	219,388	416,334	480,855

## 6 收入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 冷凍倉庫服務	114,073	158,199
— 管理服務	1,909	2,285
— 物流服務	16,845	19,924
	132,827	180,408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16,653	38,747
	149,480	219,155
其他收入	246	233
<b>總收入</b>	<b>149,726</b>	<b>219,388</b>
收入之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6,653	38,747
隨著時間	132,827	180,408
	149,480	219,155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995	3,05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	87
其他服務收入	4,092	8,950
雜項收入	148	65
	<b>5,264</b>	<b>12,152</b>

## 8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78)	(13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1	146
應收貸款收回	72	81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	(8)
	<b>95</b>	<b>87</b>

## 9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697	1,726
應付債券之利息開支	4,568	5,72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367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3,807	6,649
僱員福利責任之利息開支	100	100
	<b>42,539</b>	<b>14,199</b>
<b>(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酬金</b>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0,499	60,15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699	3,209
退休福利	30	—
僱員福利責任產生的開支	206	2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	—
	<b>53,442</b>	<b>63,573</b>
<b>(c) 主要管理層酬金，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626	8,50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91	191
退休福利	30	—
僱員福利責任產生的開支	18	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	—
	<b>6,866</b>	<b>8,698</b>
<b>(d)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50	1,254
—非核數服務	—	235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14,845	33,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6	1,5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8,246	83,370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21	68
撇銷存貨	—	15





## 10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 (a) 董事酬金

董事已收及應收的酬金總額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僱員福利 責任產生 的開支	退休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附註i)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馮柏基先生(附註iii)	91	1,678	18	-	8	-	1,795
賀新喻先生(附註ix)	48	228	7	-	-	1	284
何漢忠先生(附註v)	55	678	-	-	17	-	750
	194	2,584	25	-	25	1	2,829
<b>非執行董事</b>							
馮華高先生(附註vi)	74	-	-	-	-	-	74
歐達威先生(附註vi)	30	-	-	-	-	-	30
關雅頌女士(附註iv)	180	-	-	-	-	-	180
	284	-	-	-	-	-	28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志雄先生	180	-	-	-	-	-	180
李丹女士(附註vii)	72	-	-	-	-	-	72
謝遠明先生(附註viii)	108	-	-	-	-	-	108
羅智弘先生	180	-	-	-	-	-	180
	540	-	-	-	-	-	540
	1,018	2,584	25	-	25	1	3,653



## 10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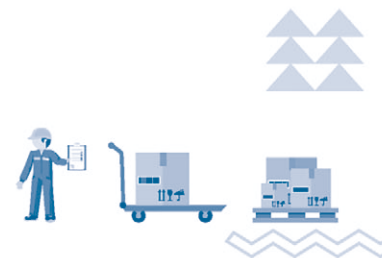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附註i)	薪金、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附註ii)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僱員福利 責任產生 的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馮柏基先生(附註iii)	132	2,444	25	1	2,602
何漢忠先生(附註v)	132	1,469	–	1	1,602
	264	3,913	25	2	4,204
<b>非執行董事</b>					
馮華高先生(附註vi)	180	–	–	–	180
歐達威先生(附註vi)	72	–	–	–	72
關雅頌女士(附註iv)	1	–	–	–	1
	253	–	–	–	25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志雄先生	180	–	–	–	180
謝遠明先生(附註viii)	180	–	–	–	180
羅智弘先生	180	–	–	–	180
	540	–	–	–	540
	1,057	3,913	25	2	4,997

附註：

- (i) 薪酬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薪酬。
- (ii) 薪酬為彼等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薪酬。
- (iii) 馮柏基先生獲委任並由營運總監(「營運總監」)調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此外，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v) 關雅頌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何漢忠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 (vi) 馮華高先生及歐達威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李丹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謝遠明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賀新喻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





## 10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b) 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有任何以董事或其控股公司或彼等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的其他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仍然生效。

###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經審視後，除附註10、30及32所披露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有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10。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154	3,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54
	4,220	3,96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	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勸誘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本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解除稅項虧損吸收以及部份本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計提16.5%稅率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各自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2,123)	(40,228)
按16.5%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900)	(6,638)
不可扣稅開支	1,741	1,394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68	(216)
免稅收入	(286)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7,890	5,950
動用以往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7	10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之虧損	(184)	(192)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影響	364	(290)
所得稅開支	-	-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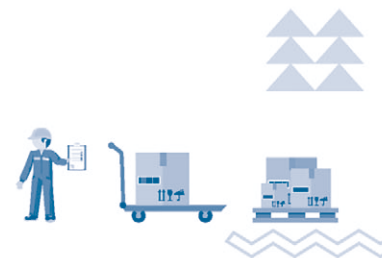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 72,12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22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 31,635,000 股（二零二四年：約29,011,000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已計及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8）並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攤薄潛在股份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本集團產生虧損，而潛在普通股因其反攤薄效應，故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4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全面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將過於冗長，因此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帶來主要影響或組成其大部份淨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實際擁有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Daid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光輝冷鏈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香港
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以及 食品及飲料銷售/香港
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香港
Diamond Sparkling Limited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同瞬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人民幣」) 30,000,000元， 已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中國
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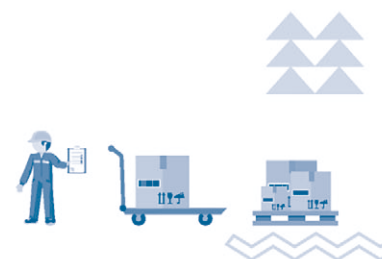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機器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65	664	10,181	11,428	32,138
添置	330	2	–	1,569	1,901
出售	–	–	(1,917)	(190)	(2,107)
撤銷	(278)	(183)	–	(3,036)	(3,49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658	–	6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9,917</b>	<b>483</b>	<b>8,922</b>	<b>9,771</b>	<b>29,093</b>
添置	–	–	–	419	419
出售	–	–	(1,951)	–	(1,951)
撤銷	(1,259)	(143)	–	(2,130)	(3,5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658</b>	<b>340</b>	<b>6,971</b>	<b>8,060</b>	<b>24,029</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32	551	9,640	8,942	28,965
扣除	62	75	100	1,291	1,528
出售	–	–	(1,857)	(188)	(2,045)
撤銷	(278)	(183)	–	(3,036)	(3,49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658	–	6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9,616</b>	<b>443</b>	<b>8,541</b>	<b>7,009</b>	<b>25,609</b>
扣除	46	26	100	934	1,106
出售	–	–	(1,951)	–	(1,951)
撤銷	(1,259)	(143)	–	(2,057)	(3,4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403</b>	<b>326</b>	<b>6,690</b>	<b>5,886</b>	<b>21,305</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5</b>	<b>14</b>	<b>281</b>	<b>2,174</b>	<b>2,724</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	40	381	2,762	3,484

折舊開支約8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70,000港元)及2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收入成本及行政費用。





##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冷凍倉庫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賬面值的對賬</b>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488	1,774	541	76,803
添置	—	774	349	1,123
租賃負債重估	482,775	—	—	482,775
折舊	(81,847)	(1,338)	(185)	(83,370)
匯兌調整	—	(28)	—	(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16	1,182	705	477,303
<b>賬面值的對賬</b>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75,416	1,182	705	477,303
添置	—	4,465	—	4,465
折舊	(66,738)	(1,303)	(205)	(68,246)
匯兌調整	—	20	—	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678	4,364	500	413,5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4,949	9,440	922	875,3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9,533)	(8,258)	(217)	(398,008)
賬面淨值	475,416	1,182	705	477,3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4,949	13,905	922	879,7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6,271)	(9,541)	(422)	(466,234)
賬面淨值	408,678	4,364	500	413,5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87,0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4,121,000港元）。

折舊開支約66,7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846,000港元）及1,5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2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收入成本及行政費用。



##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冷凍倉庫、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用於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介乎2至7年(二零二四年：2至13年)，惟可按下文所述具有終止選擇權。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獨立協商，並且包括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 冷凍倉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冷凍倉庫的業主(「業主」)已重新評估原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1)與業主就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3年的租賃訂立確認函(「確認函」)及(2)就自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5年的冷凍倉庫租賃訂立要約函(「要約函」)，並附有經更新的條款及條件(統稱為「二零二四年重新評估」)。其後，本集團就上述經重續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就二零二四年重新評估而言，本集團已因重新評估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82,775,000港元(根據確認函確認約175,926,000港元，而根據要約函確認約306,84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73,932,000港元(根據確認函確認約172,789,000港元，而根據要約函確認約301,14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冷凍倉庫的租賃負債由本公司提供合共約106,9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相同)的現金按金及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浮動押記及股份押記作抵押或擔保。

### 汽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簽訂使用汽車的新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簽訂一份使用一輛汽車的新租賃協議，期限為5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零港元(二零二四年：34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零港元(二零二四年：31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5,000港元)的汽車已抵押作為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以擔保約4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55,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由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二零二四年：由董事擔保)。融資租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終止選擇權

根據確認函及要約函協議，本集團並無就其冷凍倉庫的租賃擁有終止選擇權，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的終止選擇權並無未來租賃付款之潛在風險。





##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8,440	52,9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62,535	56,3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10,700	195,646
五年以上	91,920	167,456
	<b>423,595</b>	472,45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58,440)	(52,96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b>365,155</b>	419,492

本集團就下列年度確認下列有關本集團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3,807	6,6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8,246	83,370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21	68
	<b>102,074</b>	90,0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7.51%(二零二四年：7.53%)。

### 限制或契諾

大部分租賃設定限制，即除非獲得出租人的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保持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的維修狀況，並於租約結束時將該等物業恢復原始狀態。

### 租賃項下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支付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000港元)短期租賃。

##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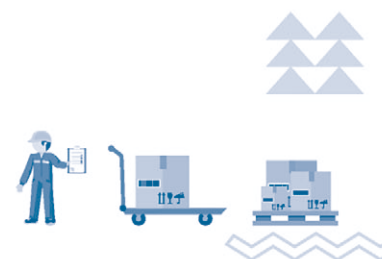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19,432	30,627
減：虧損撥備	33(a)(iii)	(161)	(637)
	(a)	19,271	29,990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18,830	203
減：虧損撥備	33(a)(iii)	(1,642)	—
	(b)	17,188	203
已付租賃按金		14,508	12,829
訂金及預付款項		2,235	2,412
		33,931	15,444
小計		53,202	45,434
減：列示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已付租賃按金		(14,191)	(12,618)
流動資產項下呈報的總額		39,011	32,816

### (a)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允許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至60日)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債務人提供任何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973	13,142
31至60日	4,476	8,069
61至90日	630	3,352
91至120日	106	1,269
超過120日	1,086	4,158
	19,271	29,990





##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6,295	8,974
逾期：		
1至30日	9,620	12,370
31至60日	1,906	3,297
61至90日	319	1,155
91至120日	284	1,120
超過120日	847	3,074
	12,976	21,016
	19,271	29,9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約1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7,000港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a)(iii)。

###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應收認購款項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撥備1,6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a)(iii)。

## 18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指就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而提供的擔保，其以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已動用銀行融資為1,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25厘(二零二四年：0.82厘)計息。

本集團就其抵押銀行存款作出減值評估，得出該銀行違約可能性並不大，因此，並未計提虧損撥備。

##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品	528	578

## 20 銀行及現金結存

銀行及現金結存包括按現有市場平均年利率約0.15厘(二零二四年：約0.12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就銀行結存作出減值評估，得出銀行違約可能性並不大，因此，並未計提虧損撥備。

##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3,003	2,76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0	3,253
應計員工成本		2,438	1,809
應付債券利息		2,290	2,341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2,367	—
		12,965	7,403
		15,968	10,163

### (a) 應付貿易賬款

除若干貿易債權人給予本集團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信貸期，貿易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96	2,158
31至60日	616	602
61至90日	283	—
91至120日	1	—
120日以上	7	—
	3,003	2,760





##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5,136	5,200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57	59
	<b>5,193</b>	<b>5,259</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清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履約責任為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則不會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預付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的賬單，但因履約責任未於報告期末前達成而未確認收入。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一個月支付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的款項。

年內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59	7,366
確認為收入	(5,259)	(7,366)
收取墊款	5,193	5,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193</b>	<b>5,259</b>

## 23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定息有抵押銀行借貸	—	35,000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及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之到期日分析為： 一年內	—	35,000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有限制非財務契諾和承諾規定。董事已審核本集團所有要求之契約規定，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有違約情況。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固定年利率為5%(亦等於合約利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將銀行借貸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年利率為13%。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



## 24 遞延稅項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62,5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5,81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惟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能否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存在不確定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淨額約17,5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67,000港元)，由於可能並無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可供抵銷相應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期限為稅項虧損已產生之年度起計最多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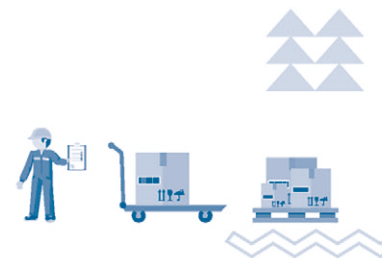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到期年度</b>		
二零二六年	9,107	9,107
二零二七年	9,795	9,795
二零二八年	2,645	2,645
二零二九年	3,265	3,265
	<b>24,812</b>	<b>24,812</b>

除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外，餘下稅項虧損無限期結轉。

## 25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債券(「原有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合共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 25 應付債券(續)

原有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最多達500,000,000港元
面值	:	最低面值每張10,000,000港元(或就任何高於10,000,000港元之金額，則為每張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利息	:	年息為6厘，以360日為基準按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第九週年。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至少六十日書面通知，於通知內訂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並支付全數有關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之累計利息以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發行債券(「二零二三年債券」)及四名債券持有人同意接納二零二三年債券以取代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原有債券。債券持有人同意指示並授權配售代理將原有債券交還本公司註銷。債券持有人就發行二零二三年債券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將按等額基準與原有債券的本金額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發行債券(「二零二四年債券」)及六名債券持有人同意接納二零二四年債券以取代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原有債券。債券持有人同意指示並授權配售代理將原有債券交還本公司註銷。債券持有人就發行二零二四年債券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將按等額基準與原有債券的本金額抵銷。



## 25 應付債券(續)

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總額	:	每張已發行債券10,000,000港元。
面值	:	最低面值每張10,000,000港元。
利息	:	年息為6厘，以360日為基準按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第六個月至第一週年(倘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彼此同意，若干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之到期日可進一步延長)。
提早贖回	:	除非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之前提早贖回債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總額分別為35,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若干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已到期，而本公司已分別以本金額15,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償付。就餘下2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債券而言，本公司已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將該等債券的到期日延長4至6個月。此外，就餘下47,500,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債券而言，本公司已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將該等債券的到期日延長6至18個月。

本金額為6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0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及概無應付債券(二零二四年：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到期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面值6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000,000港元)應付之債券利息須每年支付，本金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年票息率為6%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年。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後任何時間至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按每股0.4801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之轉換價（可予反攤薄調整）轉換為93,730,473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股份。

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於其初始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如下：(i)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額約為38,728,000港元，即按適用於可比較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後採用每年14.73%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及(ii)權益部分，即本金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金額為6,272,000港元，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價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有關之交易成本約443,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約2,737,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

年內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附註a)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發行	38,728	6,272	45,000
發行成本	(2,737)	(443)	(3,1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91	5,829	41,820

附註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利息開支約2,367,000港元。

## 27 僱員福利責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	2,689	3,333

### 長期服務金責任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乃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計算，並有強制性上限。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將以沒收供款款項削減日後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則本集團將以沒收供款款項削減日後供款。

#### 長服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或退休)有義務向香港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服金，需要滿足至少5年的就業年期，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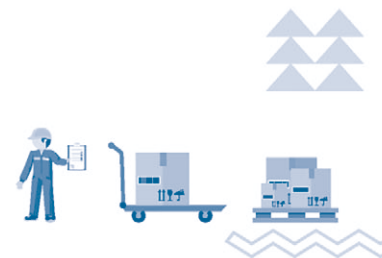
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服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義務被視為一項事後僱員福利計劃進行核算。

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准許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的繳費金額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用於抵銷應向僱員支付的長服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登憲報，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來抵銷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計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僱員每年的長服金。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重大責任。





## 27 僱員福利責任(續)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 長服金責任(續)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服金責任，但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服金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在過渡前、過渡期間或過渡後的自願供款的應計福利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和後的長服金。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服金責任將保留，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和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就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承擔的長服金責任有影響，而本集團已就附註3所披露的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核算。

未撥款長服金責任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33	3,779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當前服務成本	206	212
利息開支	100	100
	306	312
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	-	(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94	(104)
經驗調整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377)	125
	(283)	20
僱主直接支付之福利	(667)	(7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9	3,3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服金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9.1年(二零二四年：7.6年)。

收入成本約1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7,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00港元)及行政費用約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3,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確認。

## 27 僱員福利責任(續)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 長服金責任(續)

預期上述負債部分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應付之退休福利亦將視乎員工流動率及精算假設日後之變動而定，故將此款額自未來十二個月內所應支付之金額中抽離並不可行。

所採納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b>3.10%</b>	3.50%
預期薪酬升幅	<b>3.00%</b>	3.00%
對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b>4.00%</b>	4.00%

於報告期間，長服金責任對各重大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假設變動 (概約)	僱員福利 責任變動 (概約)	假設變動 (概約)	僱員福利 責任變動 (概約)
貼現率	增加/減少 <b>0.25%</b>	減少/增加 <b>2.3%</b>	增加/減少 0.25%	減少/增加 1.9%
預期薪酬升幅	增加/減少 <b>0.25%</b>	增加/減少 <b>0.1%</b>	增加/減少 0.25%	增加/減少 0.1%
對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增加/減少 <b>0.25%</b>	減少/增加 <b>0.3%</b>	增加/減少 0.25%	減少/增加 0.9%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每個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編製，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其他精算假設也可能根據上述假設而改變，這些改變並未於以上分析計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用於確定長服金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和過去服務成本(如適用)。同樣的方法和精算假設類型已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附註a)	60,000,000 (54,000,000)	6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附註a)	290,110 (261,099)	2,901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發行股份(附註b)	29,011 5,802	2,901 580
發行股份(附註c)	10,000	1,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4,813	4,481

### 附註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 附註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已按認購價每股0.4801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發行合共5,802,207股(經股份合併調整)新股份，用以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發行股份溢價約1,99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附註c：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以代價發行方式按認購價2.00港元發行及配發，獲取代價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18,915,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29 儲備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差額。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零九年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而就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已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二二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二零二二年股本削減」），而就二零二二年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於同日已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d)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20所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的已分配金額。

###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30 購股權計劃

### 二零二五年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

二零一五年計劃（定義見下文）已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計劃後終止。除二零二五年計劃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

二零二五年計劃的條款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規定。有關二零二五年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

二零二五年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二零二五年計劃旨在激勵及嘉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藉此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1) 於報告期末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01,104股股份；及
- (2) 於報告期末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為6.47%。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所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授予彼等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失效者除外）所涉及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3) 在整體限額內，可發行予服務提供者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二五年計劃(續)

#### (e)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二五年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 (f)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個月歸屬期後，方可行使。

#### (g) 接納要約

(1)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金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2)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21日(包括該日)；及

(3) 償還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 (h) 行使價

二零二五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1)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i) 二零二五年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10年(於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3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計劃(續)

(j) 二零二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附註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類別1： 董事 賀新喻	1,2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0	1.8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五年十二月 三十日	-	322,344	-	-	-	322,344
類別3： 僱員 其他僱員參與者	1,2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0	1.8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五年十二月 三十日	-	2,578,760	-	-	-	2,578,760
						-	2,901,104	-	-	-	2,901,104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之日止，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並無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表现目標。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取決於提前終止二零二五年計劃之條文以及董事會將酌情決定不時確定績效目標的成績)。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在緊接歸屬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86港元。
- 授予購股權概不附加績效目標或撥回機制。

購股權受二零二五年計劃條款所規限，其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二零二五年計劃的計劃規則，則購股權應告失效的情況。儘管並無績效目標及撥回機制，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購股權能夠激勵承授人謀求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符合二零二五年計劃的目的。

(k) 二零二五年計劃限額、更新二零二五年計劃限額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五年計劃限額，否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二零二五年計劃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可能授出合計29,011,04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後的2,901,104股股份)，相當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本的6.47%(「二零二五年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五年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及任何涉及就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二五年計劃(續)

#### (k) 二零二五年計劃限額、更新二零二五年計劃限額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續)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以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認定的參與者。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2,901,104股股份除以該年度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4,813,000股為6.47%。

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l) 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以下主要輸入數據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類別1	1.22港元
－類別3	0.99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價	1.82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1.90港元
行使價	2.00港元
預期波幅	80.12%
無風險利率	3.19%
預期股息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以上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有關所用計算模式局限性的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

### 二零一五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受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二零一五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終止，並被二零二五年計劃所取代。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計劃終止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二零一五年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於二零一五年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一五年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行使、註銷的購股權。誠如本公司董事退任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項下未接納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自動失效。鑑於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740,66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580,220份(二零二四年：23,208,832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股份合併後的2,320,880股))，賦予其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轉換為合共580,22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23,208,83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股份合併後的2,320,880股))。所有580,220份(二零二四年：23,208,832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股份合併後的2,320,880股))購股權均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其詳情於下文(j)段披露。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 (a) 目的

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激勵及嘉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藉此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而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1) 於報告期末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580,220股(二零二四年：17,406,624股)；及
- (2) 於報告期末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1.29%(二零二四年：6%)。

####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所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一五年計劃(續)

#### (e)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一五年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 (f)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視乎情況而定)可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列明。除非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權利。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行使。

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指明者除外。

#### (g) 接納要約

- (1)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金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
- (2)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21日(包括該日)；及
- (3) 償還作付款或催繳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不適用。

#### (h)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i) 二零一五年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五年計劃為期10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終止。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一五年計劃(續)

#### (j)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附註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類別1:</b>											
<b>董事</b>											
馮柏基	1,3,4,5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3.9	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	-	-	-	(290,110)	-
	2,3,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1.92	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三日	290,110	-	-	-	(290,110)	-
何漢忠	1,3,4,5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3.9	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	-	-	-	(290,110)	-
	2,3,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1.92	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三日	290,110	-	-	-	(290,110)	-
小計						1,160,440	-	-	-	(1,160,440)	-
<b>類別2:</b>											
<b>僱員</b>											
於二零二一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 董事) - 合計	1,3,4,5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3.9	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580,220	-	-	-	(290,110)	290,110
於二零二二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 董事) - 合計	2,3,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1.92	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三日	580,220	-	-	-	(290,110)	290,110
小計						1,160,440	-	-	-	(580,220)	580,220
<b>總計:</b>						2,320,880	-	-	-	(1,740,660)	580,220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一五年計劃(續)

#### (j)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附註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合併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b>類別1:</b>												
<b>董事</b>												
馮柏基	1,3,4,5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3.9	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2,610,994)	-	-	-	-	290,110
	2,3,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1.92	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2,901,104	(2,610,994)	-	-	-	-	290,110
何漢忠	1,3,4,5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3.9	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2,610,994)	-	-	-	-	290,110
	2,3,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1.92	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2,901,104	(2,610,994)	-	-	-	-	290,110
小計						11,604,416	(10,443,976)	-	-	-	-	1,160,440
<b>類別2:</b>												
<b>僱員</b>												
於二零二一年五位最高 薪酬人士(不包括董 事)-合計	1,3,4,5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3.9	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5,802,208	(5,221,988)	-	-	-	-	580,220
於二零二二年五位最高 薪酬人士(不包括董 事)-合計	2,3,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1.92	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5,802,208	(5,221,988)	-	-	-	-	580,220
小計						11,604,416	(10,443,976)	-	-	-	-	1,160,440
總計:						23,208,832	(20,887,952)	-	-	-	-	2,320,880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一五年計劃(續)

#### (j)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續)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之日止，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目標與本集團的業績有關，並且績效目標已實現。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取決於提前終止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文以及董事會將酌情決定不時確定績效目標的成績)。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8a)後，股份在緊接歸屬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3.70港元。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之日止，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目標與本集團的業績有關，並且績效目標已實現。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取決於提前終止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文以及董事會將酌情決定不時確定績效目標的成績)。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8a)後，股份在緊接歸屬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79港元。
- 本表格所示之所有承授人均為根據僱傭合約受僱之本集團僱員，而該等僱傭合約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被視為「連續合約」。
- 於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作出調整。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8a)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經調整的行使價、收市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悉數行使尚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未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3.90港元	3.70港元	1,160,440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	1.92港元	1.88港元	1,160,440

#### (k) 計劃限額、更新計劃限額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一五年計劃限額，否則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能授出合計580,22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合計17,406,624股)，相當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本的1.29%(二零二四年：6%)(「二零一五年計劃限額」)。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一五年計劃(續)

#### (k) 計劃限額、更新計劃限額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續)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計劃屆滿日期止，該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580,220股(二零二四年：23,208,832股，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後的2,320,880股)股份除以該年度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635,000股(二零二四年：290,110,400股)為1.83%(二零二四年：8%)。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l) 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以下主要輸入數據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公平值一類別1	0.12港元	0.24港元*
一類別2	0.11港元	0.21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價	0.188港元	0.37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0.188港元	0.39港元*
行使價	0.192港元	0.39港元*
預期波幅	72.33%	71.63%
無風險利率	3.08%	1.42%
預期股息	無	無

\* 於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他主要輸入數據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以上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有關所用計算模式局限性的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授出購股權。





##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如下：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應付債券利息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000	74,872	100,000	2,992	–	212,864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26)	(6,649)	–	(6,375)	–	(14,750)
償還租賃負債	–	(77,404)	–	–	–	(77,404)
償還應付債券	–	–	(15,000)	–	–	(15,000)
非現金交易：						
利息開支	1,726	6,649	–	5,724	–	14,099
新訂立租賃／ 租賃重估	–	475,012	–	–	–	475,012
註銷債券	–	–	(95,000)	–	–	(95,000)
發行／續期債券	–	–	95,000	–	–	95,000
匯兌調整	–	(28)	–	–	–	(2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b>35,000</b>	<b>472,452</b>	<b>85,000</b>	<b>2,341</b>	–	<b>594,793</b>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697)	(33,807)	–	(4,619)	–	(40,123)
償還租賃負債	–	(53,260)	–	–	–	(53,260)
償還應付債券	–	–	(17,500)	–	–	(17,500)
償還銀行借貸	(35,000)	–	–	–	–	(35,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45,000	45,000
已付發行成本	–	–	–	–	(3,180)	(3,180)
非現金交易：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	–	–	–	(5,829)	(5,829)
利息開支	1,697	33,807	–	4,568	–	40,072
新訂立租賃	–	4,382	–	–	–	4,382
匯兌調整	–	21	–	–	–	21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b>423,595</b>	<b>67,500</b>	<b>2,290</b>	<b>35,991</b>	<b>529,376</b>



## 32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之一名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向本集團銷售貨品，金額為約5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與關連人士結餘及其條款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c)。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3 金融工具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付租賃按金、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存、合約負債、僱員福利責任、銀行借貸、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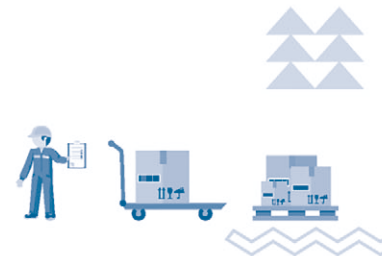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利率風險、(ii)流動資金風險及(iii)信貸風險。董事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風險管理整體採取保守策略，及將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金融資產(包括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計息金融負債(包括定息銀行借貸(附註23)、僱員福利責任(附註27)、應付債券(附註25)、租賃負債(附註16)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6))有關。

由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主要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33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的銀行及現金結存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及計息新造借貸(如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760	-	-	-	-	8,760	8,760
租賃負債	7.51	44,252	44,057	95,037	264,000	103,295	550,641	423,595
應付債券及應付債券利息	6.00	40,804	30,717	-	-	-	71,521	69,790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14.73	-	-	-	45,000	-	45,000	38,358
		93,816	74,774	95,037	309,000	103,295	675,922	540,5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834	-	-	-	-	5,834	5,834
租賃負債	7.53	43,513	43,232	86,087	257,077	181,749	611,658	472,452
應付債券及應付債券利息	6.00	58,300	21,200	10,600	-	-	90,100	87,341
銀行借貸	5.00	35,575	-	-	-	-	35,575	35,000
		143,222	64,432	96,687	257,077	181,749	743,167	600,627

## 33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的價值或其他信貸增值。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進行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存在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實際收回可能	撤銷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款項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金融資產類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基準)	11,183	13,648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基準)	8,249	16,979
					19,432	30,627
其他應收款項	b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830	203
已付租賃按金	b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508	12,829
抵押銀行存款	b	A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00	1,700
銀行結存	b	A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956	59,577





## 33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透過設立30至60天的最長付款期，限制其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額度評估(其主要基於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進行評估。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不同客戶，而應收貿易賬款按相同風險特徵分類，有關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參考本集團未償還結餘賬齡進行分組。報告期間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約4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撥備約323,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內部信用評級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估計虧損率乃根據計及過往數據之過往違約率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此分組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撤銷應收貿易賬款並於損益確認(二零二四年：撤銷並於損益確認約8,000港元)。



## 33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附註：(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低風險(按集體基準評估)	0.50%	11,18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基準)	(56)	11,127
低風險(按個別基準評估)	1.27%	8,249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基準)	(105)	8,144
		19,432		(161)	19,2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低風險(按集體基準評估)	0.51%	13,648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基準)	(69)	13,579
低風險(按個別基準評估)	3.35%	16,979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基準)	(568)	16,411
		30,627		(637)	29,9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存在重大尚未償還結餘且總賬面值為約8,2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979,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於參考該等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末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後，該等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較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個別評估已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約1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68,000港元)。





33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附註：(續)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的餘下應收貿易賬款約11,1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648,000港元)乃根據集體基準進行評估。上表提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集體基準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違約風險為低。根據集體評估已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約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9,000港元)，乃透過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分組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虧損撥備約1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7,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7	314
撥備增加		
年內於損益(撥回)/確認之虧損撥備	(476)	3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	637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撇銷應收貿易賬款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估計技術或所作的其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分部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2%(二零二四年：19%)及38%(二零二四年：49%)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

(b) 其他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

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敞口。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估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包括信貸虧損經驗、過往結算記錄、內部信貸評級、財務狀況、與債務人的關係及影響其還款能力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亦已考慮現有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



## 33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附註：(續)

#### (b) 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初始確認時未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第一階段」，其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控。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自初始確認後識別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具體而言，當債務人逾期超過30天未支付其合約款項)，該金融工具將轉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具體而言，當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或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該金融工具則轉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基準計量。

若干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第二階段 應收認購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撥備增加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	1,6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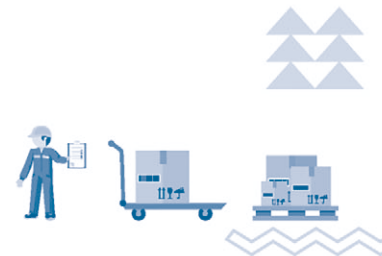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18,8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3,000港元)的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已作個別評估並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結餘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18,000,000港元的應收認購款項乃應收自三名認購人(二零二四年：零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7(b)。該等應收認購款項已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個別評估並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6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餘下其他金融資產乃單獨評估。根據本集團對交易對手之財務健康狀況、過往違約經驗及於報告期末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之評估，本集團已評估並認為其他金融資產之違約率風險處於穩定狀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餘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向業主已付租賃按金約14,5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829,000港元)。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結餘及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i)	65,784	104,487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ii)	124,790	136,768

附註：

- (i)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包括已付租賃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存款、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 (ii)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僱員福利責任、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

##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總權益為本集團的資本。

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後，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375	48,375
		<b>48,376</b>	<b>48,376</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030	5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345	19,947
銀行結存		59	137
		<b>54,434</b>	<b>20,587</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06	3,392
應付債券	25	67,500	75,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10	3,542
		<b>77,716</b>	<b>81,934</b>
<b>流動負債淨值</b>		<b>(23,282)</b>	<b>(61,347)</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25	–	10,000
可換股債券	26	35,991	–
		<b>35,991</b>	<b>10,000</b>
<b>負債淨值</b>		<b>(10,897)</b>	<b>(22,97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4,481	2,901
儲備	35(a)	(15,378)	(25,872)
<b>總虧絀</b>		<b>(10,897)</b>	<b>(22,971)</b>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1,060	66,094	84,239	3,944	-	(519,343)	15,994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1,866)	(41,8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81,060	66,094	84,239	3,944	-	(561,209)	(25,872)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251)	(16,251)
<b>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b>							
發行新股份	21,205	-	-	-	-	-	21,20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97)	-	-	-	-	-	(297)
購股權失效	-	-	-	(3,018)	-	3,018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8	-	-	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6,272	-	6,272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	-	-	(443)	-	(44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0,908	-	-	(3,010)	5,829	3,018	26,7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968	66,094	84,239	934	5,829	(574,442)	(15,378)

除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1)條規限的繳入盈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供分派予股東。





## 36. 報告期後事項

### 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陳日娟（「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該令狀」）。原告要求本公司償還原告持有之6%息票債券（「債券」）本金10,00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費用。相關未償還金額已於債券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及計入。

其後，本公司與原告達成和解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原告向高等法院遞交的中止訴訟通知書，確認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行動已經終結。

### 潛在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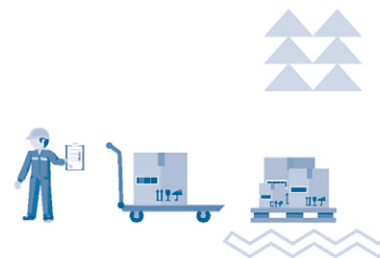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向兩名賣方收購（「潛在收購」）位於美國之兩處數據中心，該等資產現用於為客戶的比特幣挖礦提供服務。

通過潛在收購事項，本集團計劃轉型為多元化高端倉儲基礎設施營運商，為各類資產提供精密、穩定且溫控的環境。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

除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49,726	219,388	298,386	273,308	235,068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123)	(40,228)	15,433	4,760	(80,2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484,881	588,332	252,538	265,206	324,692
總負債	(550,936)	(611,207)	(234,807)	(246,530)	(310,897)
	(66,055)	(22,875)	17,731	18,676	13,7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055)	(22,875)	17,731	15,513	10,632
非控股權益	-	-	-	3,163	3,163
	(66,055)	(22,875)	17,731	18,676	13,795